

公司代码：688197

公司简称：首药控股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首药控股
SHOUYAO HOLDINGS

2026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亦无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进行更新或修改；公司及其任何员工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该等声明负责。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原件
	于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首药控股、本公司、公司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赛林泰	指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根线	指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诚则信	指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咨询公司，一家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的独立国际咨询公司
NSCLC	指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非小细胞肺癌
克唑替尼	指	Crizotinib，辉瑞开发的针对 ALK 抑制剂药品
1 类新药	指	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ALK	指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ALK 基因突变会导致癌症
FAK	指	Focal Adhesion Kinase，即粘着斑激酶，一种具有酶促和支架功能的非受体酪氨酸激酶，与 50 多种蛋白质相互作用，在癌症进展、转移和复发中起关键作用
LTK	指	Leukocyte Tyrosine Kinase，即白细胞酪氨酸激酶，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与 ALK 具有较高同源性，其异常激活可能促进肿瘤细胞增殖和肿瘤发生发展
RET	指	RET 受体酪氨酸激酶，RET 基因可通过融合突变的方式促进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
FGFR4	指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 4，即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4，肝癌中经常存在 FGFR4 信号通路过度激活现象
WEE1	指	WEE1 蛋白激酶，系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家族的一员，调节 G2/M 细胞周期检查点的重要蛋白质
KRAS（G12C）	指	KRAS G12C 突变蛋白，是 KRAS 突变中的一类，具体指 KRAS 12 位的甘氨酸（glycine）突变为半胱氨酸（cysteine）
MAT2A	指	Methionine Adenosyl Transferase 2A，即甲硫氨酸腺苷转移酶 2A，是 MTAP 基因缺失癌症的重要靶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药品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管理和控制的基本要求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生产组织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在患者或健康志愿者体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揭示试验药物在人体内的安全性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特征及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I 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为后续 II 期临床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受试者可以是健康志愿者
II 期临床	指	初步评价试验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通过扩大受试者数量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患者获益与风险关系，为药物注册申请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是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对照试验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申请，是指新药经过临床试验后，申报注册上市的阶段
IRC	指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即独立评审委员会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即治疗开始至疾病进展或死亡（以先发生者为准）的时间
mPFS	指	median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指全部入组患者无进展生存期的中位数
CR	指	Complete Response，完全缓解，根据 RECIST1.1，完全缓解指所有靶病灶完全消失，全部病理淋巴结短直径必须减少至 10 毫米以下
PR	指	Partial Response，部分缓解，根据 RECIST1.1，部分缓解指靶病灶直径之和比基线水平减少至少 30%
PD	指	Progressive Disease，疾病进展，根据 RECIST1.1，以整个实验研究过程中所有测量的靶病灶直径之和的最小值为参照，当直径和相对增加至少 20% 时出现疾病进展；除此之外，必须满足直径和的绝对值增加至少 5 mm（出现一个或多个新病灶也视为疾病进展）
SD	指	Stable Disease，疾病稳定，根据 RECIST 1.1，疾病稳定指靶病灶减小的程度没达到 PR，增加的程度也没达到 PD 水平，介于

		两者之间的状态
TRAE	指	Treatment-Related Adverse Event，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肿瘤学专业组织之一
ESMO	指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全球领先的肿瘤内科学专业组织之一
WCLC	指	世界肺癌大会，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肺癌领域学术盛会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首药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ouyao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yao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9层1单元220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9层915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2025年10月15日，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2层2205变更至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四季慧谷2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5
公司网址	www.shouyaoholding.com
电子信箱	shouyaoholding@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张英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四季慧谷20号楼
电话	010-88857906
传真	010-88853760
电子信箱	shouyaoholding@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首药控股	68819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000,000.00	2,000,000.00	1,300.00
利润总额	-61,059,407.40	-104,371,737.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59,407.40	-104,371,737.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7,183,121.52	-114,253,911.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0,661.63	-113,624,617.5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119,462.13	680,178,869.53	-8.98
总资产	725,726,264.87	791,233,717.90	-8.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7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7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3.7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0.34	-15.1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69	5,408.49	减少5119.80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 JAK2 抑制剂首笔一次性收益分成 2,000 万元，以及各合作研发项目里程碑事件顺利达成、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除营业收入贡献加大因素以外，还得益于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举措，根据项目进展和研发里程碑合理配置资源，费用管控成效进一步显现，期间费用金额同比下降 18.15%。上述积极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亏损出现较大幅度收窄。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相关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8,000,000.00 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1,300.00%；同时，研发投入金额为 80,832,679.39 元，同比

减少 25.27%。公司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研发支出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98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详见附注“政府补助”披露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80,16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4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合计	6,123,714.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概述

公司是一家植根中国、以自主创新为驱动的制药企业，专注于肿瘤领域创新小分子药物的发现与开发。公司以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疾病机制、患者人群、现有治疗局限及耐药演进趋势，审慎开展靶点选择和产品立项。在候选药物设计与优化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分子活性与选择性、关键耐药突变覆盖、安全性窗口，并根据适应症特点考察中枢神经系统暴露等关键属性，依托涵盖药物化学、药理药代、工艺制剂、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的一体化研发体系，持续推进针对不同靶点、不同治疗阶段的候选药物，力求为患者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差异化的治疗选择。

公司形成了以肺癌为核心、ALK 为主轴的战略布局与研发积累，建立了主线清晰、层次衔接的产品管线。在 ALK 阳性 NSCLC 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围绕不同治疗阶段进行系统性产品布局的企业之一，已形成由第二代、第三代和第四代 ALK 抑制剂构成的产品组合，分别面向初治、获得性耐药以及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的复杂耐药等临床需求，产品之间定位明确、相互衔接，逐步构建覆盖 ALK 阳性 NSCLC 疾病进程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 ALK 核心产品组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 NSCLC 领域的靶点覆盖，布局 RET、LTK、KRAS（G12C）等多个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分子驱动靶点；在肺癌领域之外，公司围绕合成致死和特定突变蛋白等前沿机制开展布局，持续推进创新药物研发，不断拓展产品组合的深度与广度。

自研管线梯度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 款已获批上市，1 款处于 NDA 审评阶段，1 款处于关键性注册 II/III 期临床，1 款处于 II 期临床，4 款处于 I 期临床阶段，同时还储备了针对 p53（Y220C）等靶点的多款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临床前阶段	IND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NDA	获批上市
1	SY-707	ALK/FAK/PYK2/IGF1R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							★已上市
2	SY-3505	ALK/FAK/PYK2/LTK	二代ALK抑制剂耐药非小细胞肺癌（二线及二线上用药）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LTK融合突变的肿瘤				关键性临床试验			
3	SY-5007	RET	RET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用药） RET融合的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RET变异的甲状腺癌和其它实体肿瘤						上市审评	上市审评
4	SY-5933	KRAS G12C	单药治疗肺癌、结直肠癌等 联合SY-707片治疗KRAS（G12C）突变晚期实体瘤							
5	SY-9453	MAT2A	肺癌，胰腺癌，食管癌等							
6	SY-12321	ALK-4G	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7	SY-4798	FGFR4	肝细胞癌、胆管癌							
8	SY-4835	WEE1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							
9	SY-7166	LMP7	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等							
10	SY-14556	p53 Y220C	卵巢癌，乳腺癌，肺癌等							
/	早期项目1	暂不披露	肺癌，结直肠癌等							
/	早期项目2	暂不披露	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等							

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已有十余个合作项目先后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部分项目已进入成果转化阶段。与正大天晴合作开发的依奉阿克胶囊（商品名：安洛晴®）于 2024 年获批上市，用于既往未经过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罗伐昔替尼（商品名：安煦®）于本报告期内获批用于中危-2 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享有首付款、里程碑款、奖励款、销售提成或一次性收益分成等权益。两款合作产品先后获批上市，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早期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究成果的转化能力，拓展了研发成果的价值实现路径，并为公司持续获得合作研发收益奠定了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适应症/潜在适应症	临床前阶段	IND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NDA	获批上市
1	CT-1139/TQ-B3139	ALK/c-Met	初治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用药）							★ 已上市
			Met异常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2	CT-1995/TQ05105	JAK	中危-2及高危骨髓纤维化							★ 已上市
			骨髓增殖性肿瘤、噬血细胞综合征、糖皮质激素难治/依赖中重度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				关键性临床试验			
3	CT-2755/TQ-B3454	IDH1	晚期胆道癌						上市审评	
4	CT-034/TQ-B3234	MEK	I型神经纤维瘤病（NF1）				关键性临床试验			
5	CT-2426/TQ-B3455	IDH1/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神经胶质瘤等							
6	CT-133/CSPCH115	CRTH2	哮喘和过敏性鼻炎							
7	CT-1495/TQ-B3395	Pan-Itar	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							
8	CT-1803/TQ-B3303	CDK	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9	CT-3417/TQ-B3558	TRK	NTRK基因融合的成人及儿童实体瘤如肺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GIST、结肠癌、软组织肉瘤、涎腺肿瘤和婴儿纤维肉瘤等							
10	CT-3872/TQ-B3811	TRK	NTRK基因融合的成人及儿童实体瘤如肺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GIST、结肠癌、软组织肉瘤、涎腺肿瘤和婴儿纤维肉瘤等							
11	CT-4460/TQ-B3617	BET	小细胞肺癌、前列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以及白血病、淋巴瘤等血液肿瘤							

（二）核心自研产品情况

1.以 ALK 为主轴的产品矩阵，致力于初治、耐药到复杂耐药阶段的系统性布局

ALK 是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ALK 基因融合、扩增及点突变等异常可导致 ALK 及其下游信号通路持续激活，进而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和存活。在非小细胞肺癌中，具有明确临床治疗意义的 ALK 异常主要为基因融合，其中 EML4-ALK 是最常见的融合形式。虽然 ALK 融合基因发生率相对较低，但阳性患者具有相对明确的分子分型，对 ALK 靶向治疗较为敏感，通常可获得较高的客观缓解率和较长的生存获益，因此 ALK 也被称为“钻石靶点”。

ALK 抑制剂通过抑制 ALK 激酶活性及其下游信号传导，发挥抗肿瘤作用。与传统化疗相比，ALK 抑制剂可显著提高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客观缓解率，延长无进展生存期，并具有相对良好的耐受性。自 2013 年首款 ALK 抑制剂克唑替尼在中国上市以来，多款不同代际的 ALK 抑制剂相继进入临床应用，ALK 抑制剂已成为国内外相关诊疗指南推荐的 ALK 阳性晚期 NSCLC 一线标准治疗选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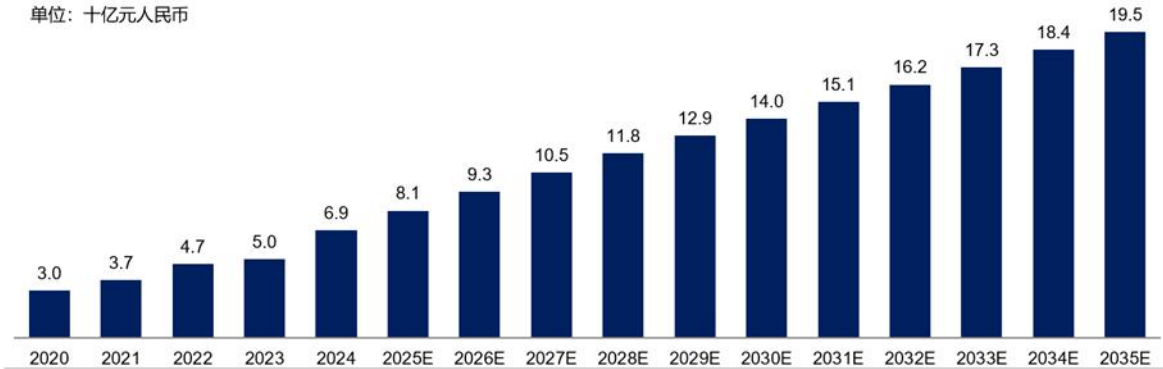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4 年我国肺癌新发病例约 110 万例，其中 NSCLC 约占 85%；ALK 融合约见于 5%-7%的晚期 NSCLC 患者，该类患者相对年轻，并较多见于不吸烟或轻度吸烟的肺腺癌人群。基于我国肺癌总体发病规模，ALK 阳性晚期 NSCLC 每年新增患者数量较为可观；与此同时，随着肿瘤分子检测逐步普及、可供选择的 ALK 抑制剂产品增加以及患者生存期延长，ALK 阳性 NSCLC 的治疗正逐步由单一治疗线次向长期、全程疾病管理转变，持续接受治疗的患者数量不断积累。新发患者、长期接受治疗的存量患者以及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发生耐药的

患者，共同构成持续且有明显分层的临床治疗需求。2024 年我国 ALK 抑制剂市场规模约为 69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仍将以 12.6%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30 年和 2035 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40 亿元和 195 亿元。

2020-2035 年中国 ALK-TKI 药物市场规模

Period	复合增长率
2020-2024	22.8%
2024-2030E	12.6%
2030E-2035E	6.9%

单位：十亿元人民币



围绕 ALK 阳性肿瘤治疗中的初治、获得性耐药及多代药物治疗后复杂耐药等不同阶段的临床需求，公司已形成由第二代 ALK 抑制剂康特替尼、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 和第四代 ALK 抑制剂 SY-12321 组成的产品矩阵。三款产品并非简单迭代，而是在目标患者、耐药突变覆盖和临床开发定位等方面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康特替尼具有同时抑制 ALK 及 FAK 相关信号通路的机制特点，主要面向 ALK 抑制剂初治患者，产品开发注重长期用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通过颗粒剂型为临床提供差异化的用药选择；SY-3505 兼顾经第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耐药患者和一线患者的临床开发，目前处于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已初步展现了全身及颅内抗肿瘤活性和较持久的缓解；SY-12321 主要面向经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形成的多种单点及复合耐药突变，并具备向更前线治疗阶段进一步开发的潜力。三款不同代际产品有机衔接，使公司能够根据 ALK 阳性肿瘤的治疗进程和耐药演变开展持续开发。

(1) SY-707（康特替尼颗粒，首要泽®）

SY-707（通用名康特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全新化学结构的多靶点小分子激酶抑制剂，对 ALK、FAK、PYK2 等激酶具有强抑制活性。公司主要围绕 ALK 阳性 NSCLC 开展临床开发，并积极探索其在 FAK 相关通路及联合治疗中的潜在应用，以持续拓展产品的临床价值。2026 年 6 月 11 日，康特替尼颗粒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该产品单药适用于既往未经过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



康特替尼是公司首款自主研发并获批上市的创新药，完成了从分子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到获批上市的全过程，标志着公司逐步由以创新药研发活动为主迈入研发与商业化协同推进的新阶段。在产品定位上，康特替尼以 ALK/FAK 双通路抑制为机制特点，产品设计和临床开发注重 ALK 阳性 NSCLC 患者长期治疗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通过颗粒剂型为临床提供差异化的用药选择。当前国内 ALK 一线治疗已有多款药物获批，临床治疗选择日益丰富，公司将立足康特替尼的产品特点，规范开展医学信息传递，并通过上市后临床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等方式持续积累临床应用证据。

康特替尼获批后，公司加快推进商业批次生产及放行、供应保障、仓储物流、经销渠道及终端准入等商业化环节的衔接。报告期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康特替尼颗粒已在全国多地实现供药，并在部分医疗机构开出首批处方，实现了从获批上市到临床使用的初步衔接。公司将根据临床使用和市场导入情况，稳步扩大产品供应和终端覆盖范围，持续完善生产供应、质量管理、药物警戒和合规推广体系。

市场准入方面，公司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准入作为提升产品可及性的重要举措，目前正按照 2026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相关安排，积极推进康特替尼的医保准入工作。有关 2026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及康特替尼的最终是否纳入情况，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正式公布的信息为准。

除获批适应症外，公司还在评估 SY-707 对 FAK 相关通路的作用及其联合用药的潜在价值。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在相关胰腺肿瘤模型中，SY-707 与特瑞普利单抗及吉西他滨联合使用表现出一定的抗肿瘤活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开展该联合方案治疗转移性胰腺癌和其他晚期实体瘤的 I b/II 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剂量递增并进入剂量扩展阶段。该项研究旨在探索 SY-707 在 ALK 阳性肿瘤适应症以外的应用场景，为产品后续临床开发和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依据。

（2）SY-3505（Ficonalkib）

SY-3505 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全新化学结构的第三代 ALK 抑制剂，主要面向 ALK 阳性晚期 NSCLC。公司分别针对经第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后的经治患者和既往未经过 ALK 抑制剂治疗的初治患者开展临床开发，形成覆盖一线及后线治疗的适应症布局。SY-3505 是目前国内临床进展居前的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之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围绕 SY-3505 已开展两项注册性临床试验：针对经第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或不耐受患者的关键性 II 期研究采用 600mg、每日一次（QD）给药，共纳入 153 例患者，已完成主要分析，经 IRC 评估的主要终点（ORR）达到方案预设标准；针对初治患者的关键性 III 期研究计划入组 255 例，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按照研究方案持续

开展随访、独立影像评审及无进展生存期事件监测。公司将根据两项关键性研究的数据成熟情况和研究结果，持续推进产品后续注册申报相关工作。

● 二线及二线以上治疗领域

ALK 激酶结构域突变是 ALK 抑制剂获得性耐药的重要机制之一，ALK 阳性 NSCLC 患者接受 ALK 抑制剂治疗后，可因 ALK 依赖性或非 ALK 依赖性耐药机制出现疾病进展。对于经第二代 ALK 抑制剂一线治疗后，或经第一代、第二代 ALK 抑制剂序贯治疗后发生疾病进展的患者，后续的治疗选择仍较为有限；随着二代 ALK 抑制剂临床应用增加、患者生存期延长以及长期接受治疗的患者数量积累，经 ALK 抑制剂治疗后耐药患者的后续治疗需求日益突出。由于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我国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尤其是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患者）存在显著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SY-3505 在分子设计阶段即重点考虑现有 ALK 抑制剂治疗后的耐药问题，对野生型 ALK 激酶和一代/二代 ALK 抑制剂关键耐药突变体（如 F1174L、L1196M、G1202R、G1269S、R1275Q 等）均显示出较强的抑制活性。报告期内，SY-3505 针对经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患者的关键性 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正式数据统计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II 期多中心关键研究的部分成果于 WCLC 2026 公开发布，并成功入选本届大会口头报告。研究共纳入 153 例受试者，其中 68.0% 仅接受过一种二代 ALK-TKI 治疗，24.8% 接受过两种 ALK-TKI 治疗，7.2% 接受过三种及以上 ALK-TKI 治疗，29.4% 曾接受过化疗。在基线水平，35.3% 的试验参与者存在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灶。截至 2026 年 1 月，中位随访时间为 18.5 个月（95% CI 15.8-19.2）。疗效方面，在全分析集（FAS）中经 IRC 评估的确认 ORR 为 43.1%（95% CI 35.2-51.4），中位 PFS 为 9.7 个月（95% CI 6.9-12.5），中位 DoR 为 15.2 个月（95% CI 9.7-17.4）；在基线存在可测量颅内病灶的受试者中，IRC 评估的颅内 ORR 为 65.0%（95% CI 40.8-84.6）。安全性方面，最常见的 TRAE 为腹泻（71.9%，3/4 级 5.2%）、呕吐（56.9%，3/4 级 0.7%）、恶心（40.5%，3/4 级 1.3%）和胃痛（39.2%，3/4 级 2.7%）。16 例（10.5%）试验参与者发生治疗相关严重不良事件。因 TRAE 导致的剂量中断、剂量降低和永久停药比例分别为 20.9%、12.4% 和 2%。研究中未观察到明确的神经毒性信号。上述结果初步显示，SY-3505 在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第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具有明显的抗肿瘤活性，包括对颅内病灶的活性，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可控。

● 一线治疗领域

SY-3505 对比克唑替尼用于 ALK 抑制剂初治患者的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全部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末例入组患者随访已满一年。该研究以独立评审委员会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为主要终点，按照方案预设的事件数驱动开展分析，目前仍在持续随访和积累主要终点事件。当前，初治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一线用药选择多样，包括一代药物、二代药物和三代药物。二代药物和三代药物疗效明显优于一代药物，未来一线用药的主要竞争将会集中在二代和三代药物之间。作为三代药物，SY-3505 在疗效、安全性方面亦逐步展现出独特的竞争力，未来有望为初治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公司将结合数据成熟度和研究结果，就后续注册申报方案与药品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并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

此外，ALK 阳性 NSCLC 患者常合并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这也是影响预后的关键因素之一。研究显示，约 30% 的 ALK 阳性 NSCLC 晚期患者初诊时即伴有 CNS 转移，且治疗过程中仍有较高比例发生颅内疾病进展。2021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会议报道，ALK 阳性 NSCLC 患者 3 年以及 5 年内累计脑转移发病率分别为 53% 和 62%。因此，实现全身疾病控制的同时预防或控制 CNS 转移，是评价 ALK 抑制剂临床价值，特别是一线治疗价值的重要因素。已

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SY-3505 具备一定的 CNS 穿透能力，对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颅内病灶具有明显的抑制活性，为其进一步开展一线治疗研究提供了支持。但 SY-3505 在初治患者中的全身疗效、颅内控制能力及安全性，仍需通过正在开展的 III 期研究予以验证。

除 ALK 阳性 NSCLC 外，公司还在探索 SY-3505 治疗 LTK 融合阳性肿瘤的潜在价值。LTK 与 ALK 激酶结构域的氨基酸序列具有较高同源性。临床前研究显示，SY-3505 对 LTK 蛋白激酶具有纳摩尔级抑制活性，能够抑制 CLIP1-LTK 融合阳性肿瘤细胞生长，并在相关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抗肿瘤活性。目前尚无针对 LTK 基因融合阳性肿瘤的靶向药物获批上市。公司已启动 SY-3505 用于 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b 期多中心、开放性、剂量递增及扩展研究，并在多家研究中心推进。该研究旨在评价 SY-3505 在 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抗肿瘤活性，为后续临床开发提供依据。

(3) SY-12321

SY-1232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四代 ALK 抑制剂，主要用于解决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出现的复杂耐药问题，是公司持续深化 ALK 精准治疗领域布局的重要后续产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SY-12321 是国内首个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的第四代 ALK 抑制剂候选药物，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同代际候选药物获准开展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SY-12321 临床试验申请相关工作，并于 2026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启动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快速完成了研究中心伦理审查、中心启动等必要程序，受试者入组工作正有序进行。

随着 ALK 抑制剂由第一代向第二代、第三代演进，患者生存获益不断改善。然而，在多代 ALK 抑制剂持续或序贯治疗的选择压力下，部分患者可能出现两个及以上 ALK 激酶结构域突变共存的复合突变，成为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的重要耐药机制之一。与单点耐药突变相比，复合突变的结构和药物敏感性更加复杂，现有已获批 ALK 抑制剂对部分复合突变的抑制活性有限，相关患者仍缺乏有效的靶向治疗选择。研究显示，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可出现 G1202R 与 L1196M、L1204V、G1269A 等位点共同存在的复合突变。部分复合突变可显著降低现有 ALK 抑制剂的药物敏感性，导致后续治疗难度进一步增加。因此，开发能够覆盖关键复合耐药突变，同时兼顾中枢神经系统活性和安全性的下一代 ALK 抑制剂，是 ALK 阳性肿瘤治疗领域的重要研发方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尚无通常被归类为第四代的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

SY-12321 在分子设计阶段综合考虑靶点选择性、中枢神经系统暴露和耐药突变覆盖。临床前研究显示，该分子对 ALK 野生型以及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形成的多种关键耐药突变均具有较强抑制活性，覆盖 G1202R、I1171N 等主要单点突变，以及多种关键复合突变，并在相关肿瘤模型中表现出抗肿瘤作用。公司计划首先围绕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进展或耐药的患者开展早期临床研究，通过剂量递增及剂量扩展逐步评价 SY-12321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抗肿瘤活性，并探索适宜的后续研究剂量和潜在获益人群。SY-12321 与公司现有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 共同构成公司围绕 ALK 靶点的梯次化产品组合，使公司能够针对 ALK 阳性肿瘤患者从初治、获得性耐药到经多代药物治疗后复杂耐药等不同阶段的临床需求持续开展产品开发。未来，如临床研究结果提供支持，公司将进一步评估 SY-12321 向更前线治疗阶段拓展的可行性。

2.围绕肺癌其他驱动靶点的产品布局

(1) SY-5007（索特替尼片，首亦泽®）

SY-5007（通用名：索特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RET 酪氨酸激酶小分子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RET 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选择

性 RET 抑制剂之一。2025 年 10 月，SY-5007 新药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处于 CDE 审评阶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收到 CDE 出具的《补充资料通知》，目前正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补充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推进资料提交。

RET 基因异常主要包括基因融合和点突变，不同异常类型在不同肿瘤中的分布存在差异。RET 融合约见于 1%至 2%的 NSCLC 患者，亦可见于 10%至 20%的甲状腺乳头状癌患者；RET 点突变约见于 50%的散发性甲状腺髓样癌，并见于几乎全部家族性甲状腺髓样癌患者。RET 融合阳性 NSCLC 属于分子分型明确的精准治疗人群，患者具有较高的中枢神经系统转移风险。在选择性 RET 抑制剂进入临床应用前，该类患者接受传统系统治疗的获益相对有限，存在明确的未满足临床需求。行业资料显示，我国 RET 变异相关 NSCLC 及甲状腺癌新发病例数由 2017 年的 2.44 万例增至 2023 年的 2.88 万例，预计 2033 年达到 3.69 万例；相关药物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0.49 亿元预计增至 2027 年的 6.76 亿元。

公司围绕 SY-5007 先后开展了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和确证性 III 期临床研究，两项研究的主要终点均已达到方案预设标准：关键性 II 期临床研究（NCT05278364）旨在评价 SY-5007 治疗 RET 融合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结果于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上以壁报形式公布（壁报编号：1999P）。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独立评审委员会评估，56 例初治患者经确认的客观缓解率为 89.3%（95% CI：78.1%-96.0%），48 例经治患者经确认的客观缓解率为 81.3%（95% CI：67.4%-91.1%），全部患者的疾病控制率为 93.3%，1 年无进展生存率为 76.2%，中位无进展生存期和中位缓解持续时间均尚未达到。上述结果表明，SY-5007 在初治及经治 RET 融合阳性 NSCLC 患者中均展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并具有一定的缓解持续性。安全性方面，较常见的 3 级及以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包括高血压（24.8%）、腹泻（15.2%）、低钾血症（12.4%）、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10.5%）、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7.6%）、中性粒细胞减少（7.6%）、高甘油三酯血症（6.7%）和血小板减少（5.7%）。研究中未观察到治疗相关死亡，大多数不良反应可通过剂量调整和对症治疗进行管理。

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展了 SY-5007 一线治疗 RET 融合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多中心、开放标签、单臂确证性 III 期临床研究（NCT06031558）。该研究入组患者为既往未接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系统性抗肿瘤治疗的 RET 融合阳性患者。SY-5007 以 160mg、每日两次（BID）口服给药，持续治疗直至疾病进展、不可接受毒性或达到方案规定的其他终止标准。研究主要终点为依据 RECIST v1.1 标准、由盲态独立中心评审确认的客观缓解率，次要终点包括疾病控制率、缓解持续时间、无进展生存期、总生存期及安全性等。

该项确证性 III 期研究的主要分析结果于 2026 ASCO 年会以壁报和快速口头报告形式公布（摘要编号：8639）。截至数据截止日，符合方案集共纳入 95 例患者，其中用于主要统计假设检验的关键疗效人群为 61 例，安全性分析集共纳入 96 例患者。经盲态独立中心评审确认，关键疗效人群的客观缓解率为 90.0%（95% CI：79.5%-96.2%），疾病控制率为 96.7%（95% CI：88.5%-99.6%）；符合方案集的客观缓解率为 87.4%（95% CI：79.0%-93.3%），疾病控制率为 93.7%（95% CI：86.8%-97.6%）。截至数据截止日，中位无进展生存期和中位缓解持续时间均尚未达到；关键疗效人群的 15 个月无进展生存率为 68.9%，12 个月缓解持续率为 73.8%，总生存期数据尚未成熟。安全性分析中，较常见的 3 级及以上治疗期间不良事件包括高血压（22.9%）、腹泻（16.7%）、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6.3%）、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5.2%）和低钠血症（5.2%）。截至数据截止日，无患者因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永久停用 SY-5007，亦未发生研究者判定与 SY-5007 相关的治疗期间不良事件导致的死亡。

上述结果显示，SY-5007 在初治 RET 融合阳性 NSCLC 患者中取得了较高的缓解率，并呈现持续疾病控制趋势，整体安全性可管理。确证性Ⅲ期研究结果进一步验证了此前关键性Ⅱ期研究中观察到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征，为 SY-5007 新药上市申请提供了重要的临床依据。

（2）SY-5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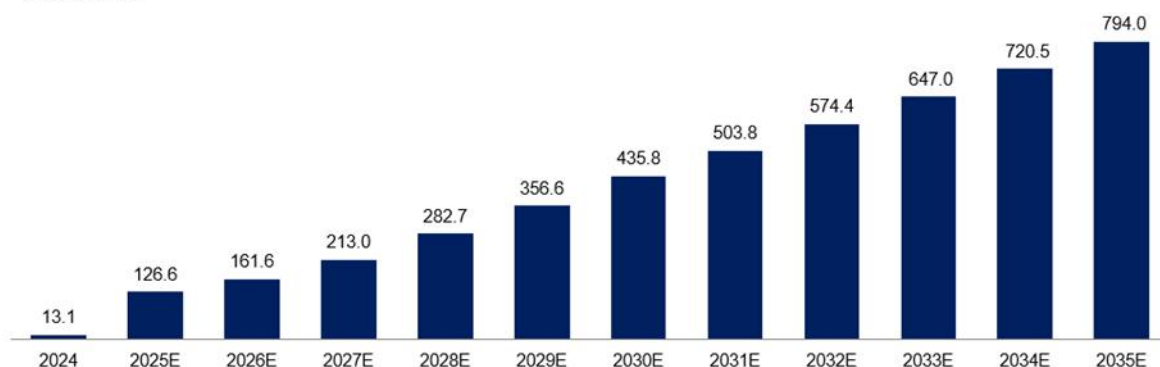
SY-593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KRAS（G12C）小分子抑制剂，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全新的化合物结构，属于化药 1 类新药，拟用于治疗携带 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SY-5933 已开展 3 项临床试验，包括 1 项健康受试者研究及 2 项实体瘤患者研究；截至目前，SY-5933 单药 I 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阶段性研究数据显示：SY-5933 在患者体内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在多种复发或难治性 KRAS（G12C）突变肿瘤患者体内均表现出了良好的初步抗肿瘤活性，整体耐受性良好，公司正在结合已有数据评估后续开发安排；此外，公司正在开展 SY-5933 片联合 CT-707 片（康特替尼）治疗 KRAS（G12C）突变晚期实体瘤的 I b/Ⅱ期临床研究。该研究旨在评价联合治疗方案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抗肿瘤活性，并探索适宜的后续研究剂量和潜在获益人群。

KRAS 突变是实体瘤中最常见的致癌驱动之一，其中 KRAS（G12C）为重要亚型。在中国人群中，该突变约存在于 4.3% 的肺癌、2.5% 的结直肠癌及 2.3% 的胆管癌患者中。以中国每年新发肺癌患者约 110 万人、非小细胞肺癌占比 85% 估算，每年新增携带该突变的患者约 4 万人，一线治疗是规模最大的潜在增量市场。KRAS（G12C）突变的结直肠癌患者规模虽不及肺癌，但后线治疗选择极度匮乏，临床未满足需求持续存在。行业分析显示，中国 KRAS（G12C）抑制剂药物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300 万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4.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9.3%。

中国 KRAS（G12C）抑制剂药物市场

时期	复合增长率
2024-2030E	79.3%
2030E-2035E	12.7%

单位：百万美元



近年来，国内已有多款 KRAS（G12C）抑制剂获批上市，其他多个候选药物亦处于不同临床开发阶段，市场竞争日趋充分。现有获批产品主要用于既往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 KRAS（G12C）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相关产品也在进一步探索前线治疗、其他瘤种及联合治疗等应用方向。在此背景下，后续在研产品能否形成竞争优势，将更多取决于临床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中枢神经系统活性、适用瘤种以及联合治疗价值等综合因素。

联合用药被认为是克服 KRAS 靶向治疗耐药、提升疗效的重要策略。基于机制研究及临床前数据，公司重点探索 SY-5933 与 FAK 抑制剂 SY-707 的联合应用，SY-707 和 SY-5933 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参数、安全性和治疗窗口亦为联合用药奠定了基础。在利用人源 KRAS（G12C）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细胞系构建的小鼠异种移植瘤模型中：

- SY-5933 与 SY-707 联用可协同抑制 KRAS（G12C）突变肿瘤细胞增殖
- 联合治疗可诱导细胞周期阻滞并促进肿瘤细胞凋亡
- 在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及结直肠癌模型中均观察到增强的抗肿瘤活性
- 联合用药耐受性良好，未见明显安全性叠加风险

作为公司早期研发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SY-5933 代表公司在 KRAS 靶点领域的布局，并通过与 SY-707 等在研项目的联合开发，探索差异化治疗路径。未来，公司将根据临床数据进展，持续评估 SY-5933 在单药及联合治疗中的临床价值，重点探索具有临床依据和差异化潜力的适应症及联合治疗方向。

3.其他早期在研管线

（1）SY-9453

SY-9453 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高活性、高选择性 MAT2A 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治疗 MTAP 缺失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该产品基于合成致死机制开发：MTAP 缺失可导致肿瘤细胞内 5'-甲硫腺苷（MTA）积累，对蛋白精氨酸甲基转移酶 5（PRMT5）的活性形成部分抑制，使肿瘤细胞对 MAT2A 合成的 S-腺苷甲硫氨酸（SAM）及其介导的甲基化通路产生更强依赖。抑制 MAT2A 可进一步降低细胞内 SAM 水平，增强对 PRMT5 相关甲基化功能的抑制，从而对 MTAP 缺失肿瘤细胞形成选择性增殖抑制作用。已有研究显示，约 15% 的人类肿瘤存在 MTAP 基因缺失。MTAP 缺失可见于神经胶质瘤、黑色素瘤、胰腺癌、NSCLC 和膀胱癌等多种肿瘤，由于 MTAP 缺失涉及多个患者基数较大的瘤种，潜在适用患者群体较为广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专门针对 MTAP 缺失这一分子特征的靶向药物获批上市，相关患者仍存在未满足的精准治疗需求。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SY-9453 在多种 MTAP 缺失肿瘤模型中具有抗肿瘤活性，并呈现支持进入临床研究的药代动力学、成药性及非临床安全性特征。MAT2A 抑制剂整体仍处于早期临床开发阶段，基于合成致死的精准治疗已成为肿瘤药物研发的重要方向。按公开信息，SY-9453 是国内临床进展较快的 MAT2A 抑制剂之一，体现了公司在肿瘤代谢和合成致死领域的研发探索。

2026 年 2 月，SY-9453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同意其单药在 MTAP 纯合缺失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临床研究启动，并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SY-9453 的 I 期临床研究正在多家研究中心开展，目前处于剂量递增阶段，MTAP 纯合缺失的不同瘤种患者正在按照研究方案接受筛选和入组。该项 I 期研究主要评价 SY-9453 的安全性、耐受性、剂量限制性毒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抗肿瘤活性，并探索最大耐受剂量和推荐后续研究剂量。公司还将结合药物作用机制，探索 SAM、对称性二甲基精氨酸（SDMA）等药效学指标与药物暴露、靶点调控及临床疗效之间的关系，为剂量选择和潜在获益人群识别提供依据。

后续，公司将根据剂量递增阶段获得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及初步疗效数据，审慎确定剂量扩展方案和重点研究瘤种，并评估单药及合理联合治疗策略的进一步开发价值。SY-9453 目前仍处于早期临床研究阶段，其安全性、有效性、适宜剂量、潜在获益人群及后续开发路径均有待临床研究进一步验证。

（2）SY-4835

SY-4835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活性 WEE1 小分子抑制剂，具有新颖的化学分子结构，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WEE1 激酶在细胞周期 G2-M 检查点中发挥关键调控作用，参与 DNA 损伤后的修复过程。部分肿瘤细胞由于 G1-S 期检查点功能缺陷，对 G2-M 期检查点依赖增强，从而为 WEE1 抑制剂提供了潜在治疗窗口。WEE1 在多种癌症中均呈高表达，包括乳腺癌、白血病、黑色素瘤以及成人 and 儿童脑肿瘤。通过抑制 WEE1 活性并破坏 G2-M 期检查点，相关药物有望增强 DNA 损伤类治疗（如化疗、放疗及部分靶向治疗）的抗肿瘤效果，因此 WEE1 激酶抑制被认为是具有联合治疗潜力的重要机制。

临床前研究表明，SY-4835 在多种肿瘤模型中表现出抗肿瘤活性，具备较广的适应症探索潜力，包括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等血液肿瘤。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药物实现正式商业化上市，WEE1 抑制剂整体仍处于临床开发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格局。作为公司早期研发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SY-4835 代表了公司在细胞周期调控及 DNA 损伤修复领域的布局。未来，公司将根据临床数据逐步评估其在单药及联合治疗中的应用潜力，并探索差异化开发路径。

(3) SY-4798

SY-479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高活性、不可逆小分子 FGFR4 抑制剂，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拟用于治疗肝细胞癌及胆管癌等消化系统肿瘤。FGFR4 通路在部分肝细胞癌中异常激活，是肝癌精准治疗的潜在靶点之一。与泛 FGFR 抑制剂相比，选择性 FGFR4 抑制剂的研发目标是在保持对目标通路抑制作用的同时，减少由非目标 FGFR 抑制引起的脱靶影响。

肝细胞癌是我国高发恶性肿瘤之一，且相当一部分患者确诊时已处于中晚期。行业资料显示，我国肝细胞癌新发病例数由 2020 年的 31.61 万例增至 2024 年的 34.45 万例，预计 2030 年达到 38.07 万例。近年来晚期肝细胞癌的系统治疗手段不断增加，但特定分子亚型患者仍缺少经充分验证的精准治疗选择。既往早期临床研究中，SY-4798 在目标患者人群中观察到初步抗肿瘤活性，整体耐受性较好，相关结果尚需进一步研究验证。

SY-4798 目前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项目所处阶段、同类靶点竞争格局、资金使用效率及后期核心产品推进需要，对该项目的研发节奏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后续将结合已有临床数据、患者筛选策略、联合治疗研究、外部合作机会及资源配置情况，审慎评估后续开发路径。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

公司 1 类创新药的研发可分为以下阶段：药物发现、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IND)、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NDA）及上市后研究。

新药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模式
药物发现阶段	在药物发现阶段，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基于基因编辑技术与蛋白质表达调控技术的靶点生物学研究平台，对潜在靶点进行蛋白质、细胞和动物层面的功能验证，在充分证明靶点有效性之后运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开展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得到候选药物分子。获得候选药物分子后，运用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技术从不同层面综合评价化合物分子性能，最终得到潜在

	性能优异的候选药物分子，进入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
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	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阶段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研究及规范化的药学研究，利用各种模式动物进行候选药物分子的体内药理、毒理学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明确候选药物分子在动物体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并进行合成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中试放大研究。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成药性得到充分验证后，公司将就候选药物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待批准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试验申请（IND）阶段	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完成IND申请资料的准备，并提交新药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申请。
临床试验阶段	I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研究药物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的疗效，为后期研究给药方案的设计提供数据支持；II 期临床试验主要是探索性的研究，如给药剂量探索、给药方案探索、瘤种有效性探索等，同时也在扩大的人群中观察安全性；III 期临床试验则在 II 期基础上进一步确证患者临床获益情况（包括疗效和安全性），为获得上市许可提供足够证据。 公司作为申办者，负责发起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进行管理和监查，同时为整个临床试验提供财务支持。具体工作包括设计临床试验方案、选择合适的研究者和研究中心、提供药物的详细研究资料并进行定期更新、提供并管理临床试验用药品、提供营运资金、将部分临床试验工作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与药物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等。同时按照法规严格保护受试者权益，建立完善的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临床试验结果真实、可靠。
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如果试验结果符合预期，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确证，同时药物的 GMP 生产条件已经满足，医药企业可以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药物上市申请。新药上市申请获得药监部门批准后，新药即可上市销售。
上市后研究阶段	即IV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是确定长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在更长的时间和更大患者群体中对药物安全性进行进一步的监测和评估；药监部门根据该阶段的监测结果，相应要求公司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合作研发

凭借优秀的临床前研发实力，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签订了多个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基于已搭建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开展了多个抗肿瘤一类新药、治疗 II 型糖尿病一类新药和治疗 NASH 一类新药的研发项目。其中涉及的靶点涵盖蛋白激酶、表观遗传学调控因子、肿瘤代谢调控蛋白、GPCR、免疫调控因子等多种类型。公司在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的业务合作中承担了靶点验证与确认、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生物学筛选及药效学和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的毒理研究、合成工艺研究等关键研发环节，覆盖流程包括从立项调研到最终确定候选化合物，而由合作方承担 GLP 毒理及临床试验等研发环节。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享有首期款、里程碑款项、奖励款、销售额提成或者一次性收益分成等。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项目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研究所需原材料等。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供应商准入审核、变

更管理、改进和提升以及供应商维权方面制定明确和严格的管理措施，监控和管理供应链风险，确保采购活动在诚信、规范、透明和可持续的前提下进行。

一是，明确采购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规范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开发、管理等相关要求，提升采购过程管理效率，降低采购风险；为规范采购人员行为，强化采购流程的廉洁建设，要求全体采购人员签订岗位廉洁从业协议，建立廉洁从业档案，杜绝发生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而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等，努力实现阳光采购，营造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合作环境。二是，对确认合格并开始供货的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等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价，调动现有供应商提升供货品质和服务水平的积极性，确保供应商的供应效果，加大与优秀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同时，定期对现有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供货情况、资质安环、服务行为等维度开展绩效评估，对存在供应安全、质量缺陷或不诚信等问题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处理，保证持续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三是，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将科学伦理、环保和安全等社会责任要素融入供应商管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推动供应商提高社会责任工作水平。公司明确规定供应商在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并通过供应商自评和现场审核等形式，督促供应商遵照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现阶段采用以委托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并根据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供应保障需求和产业化基地建设进度，合理规划后续产能安排。

本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康特替尼颗粒获批上市。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商业化生产安排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由具备相应资质、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受托生产企业承担具体生产活动。公司已与受托生产企业签署《药品委托生产合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协议，明确双方在生产组织、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职责；同时，公司已建立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职责相适应的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委托生产不改变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承担的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公司对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审核与持续监督，并依法履行供应商审核、生产过程变更管理、药品上市放行和质量风险管理等职责。SY-5007 以及后续其他在研产品亦可基于 MAH 制度，并结合公司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进度合理选择生产方式。

合作开发模式下，由合作方全权负责药品的生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自主研发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开发项目的里程碑付款、已上市合作产品的销售分成等合作收益。2026 年 6 月，康特替尼颗粒获批上市，公司由以研发活动为主逐步进入研发与商业化并重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推进商业化组织、制度和渠道建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康特替尼颗粒已启动医院和零售药房终端供货并开出首批处方，实现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从获批上市到终端使用的首次商业化落地。公司销售模式由以合作项目权益收益为主，逐步拓展为自主产品商业化与合作项目权益收益并行。

（1）自主产品销售及渠道布局

对于自主研发产品，公司采取“核心能力自主建设、专业资源协同补充”的商业化模式。产品策略、医学事务、学术推广、重点市场覆盖和市场准入等核心职能主要由公司自建团队承担，以保持产品定位、医学信息和市场活动的统一管理。对于覆盖范围较广或者准入特点存在差异的区域，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择优与具备专业能力和合规管理基础的制药企业或合同销售组织

（CSO）合作，作为自建团队的区域补充。公司对相关合作方实施准入审核、合同管理、业务培训、费用审批和合规监督。

在药品流通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与具备相应经营资质、渠道网络和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通过其配送网络向医院、零售药房等终端供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承担仓储物流、渠道配送和终端供应等职能，公司负责产品策略、医学支持、学术推广、市场准入及渠道管理。该模式既有利于发挥专业医药商业企业的渠道和配送优势，也使公司能够将核心资源集中于产品医学价值传递和重点市场建设。

（2）学术推广、市场准入及定价

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和循证医学证据为基础，以获批适应症及经核准的产品信息为边界，面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开展合规的医学信息沟通和学术交流，客观、准确地传递产品信息。公司结合医院诊疗能力、临床需求、区域分布及准入条件，对目标医院和科室进行筛选与分层，并据此制定差异化的覆盖方案，合理配置市场、医学和准入资源。

市场准入方面，公司统筹推进省级挂网、医院准入、零售渠道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准入等工作，并结合政策环境和产品特点，关注商业健康保险等多层次支付路径。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临床价值、获批适应症、市场竞争、患者可及性、支付政策及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形成与产品定位相匹配的价格和准入策略。目前，公司正按规定程序推进康特替尼颗粒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3）商业化团队、运营保障及产品协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商业化核心管理团队和首批一线人员的组建。团队核心成员具备肺癌靶向药物及创新药商业化经验，业务职能覆盖市场、医学、销售、商务和市场准入等领域，并与公司合规、质量、供应及药物警戒体系形成协同。公司坚持专业、精干的团队建设方向，根据产品覆盖范围、实际业务需求和后续管线上市进度，分阶段完善人员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商业推广合规边界、第三方管理、费用审批、线上流程、渠道流通、人员培训和药物警戒等重点环节持续完善制度和流程，形成覆盖员工入职、疾病知识、产品知识及销售合规等内容的培训体系，并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边界。公司同时加强商业化职能与注册、生产供应、质量、医学、财务和人力资源等部门的协同，推动前端业务规则与后台审批、财务核算、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有效衔接，确保商业活动规范开展、关键环节留痕可溯。

康特替尼颗粒、SY-5007 和 SY-3505 均围绕非小细胞肺癌精准治疗进行布局，在目标科室、专业医生、重点医院及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资源协同性。如后续在研产品获批上市，公司可在现有商业化体系基础上复用和扩展医学、市场、准入及渠道能力，并根据各产品上市节奏逐步增加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后续产品的商业化承接能力和资源使用效率。

对于根据具体合作协议由合作方承担后续开发及商业化的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由合作方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协议取得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或其他约定收益。

（四）本报告期行业政策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肿瘤及慢性疾病诊疗需求增加、疾病早筛和分子诊断技术不断进步，临床治疗逐步向精准化、个体化和长期疾病管理方向发展。患者和临床医生对于疗效更明确、安全性更优、能够克服耐药或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创新治疗方案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创造了持续需求。与此同时，我国医药行业仍处于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2.7%，行业整体并未呈现简单的规模扩张，而是在成本、价格、支付和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加快分化。与传统医药制造业增速承压形成对照的是，创新药研发活动继续保持较高活跃度。2026 年上半年，我国批准上市 38 个 1 类创新药，其中 11 个为新靶点、新机制药物，且均为自主研发的国产创新药；我国在研新药管线数量约占全球的 30%，位居全球第二。同期，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共 81 笔，披露交易总额约 1,100 亿美元，显示国内创新成果的国际认可度持续提升。

总体来看，我国创新药行业正在由跟随式研发和数量积累，逐步转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差异化创新、原始创新及全球化开发。行业发展同时呈现总量承压、创新提速、结构分化和国际化深化等特征。随着审评、支付和临床使用机制不断完善，真正能够解决未满足临床需求、形成高质量循证证据并建立全生命周期运营能力的企业，有望获得更为持续的发展空间；同质化程度较高、临床价值不够明确或商业化能力不足的项目，则将面临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

2.行业政策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将生物医药作为培育新兴支柱产业的重要方向，并提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政策关注重点已由单一环节的研发支持或审评提速，逐步延伸至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知识产权保护、价格形成、医保支付、医疗机构使用和上市后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环节。《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应用，强化创新药研发、临床综合评价、审评审批、临床使用及多层次支付之间的衔接。

（1）药品研发方面

2026 年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在行政法规层面进一步确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原则，并完善试验数据保护及特定药品市场独占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未披露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给予不超过 6 年的保护；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可分别获得不超过 2 年和 7 年的市场独占期。上述制度均有明确适用条件，并非所有创新药均可自动获得相应保护，但有助于增强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制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此外，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将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和特别审批等加快上市程序进一步制度化，同时强化申办者在受试者保护、数据真实性和临床试验质量等方面的责任。政策导向并非降低审评标准，而是在保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具有突出临床价值品种的沟通和审评效率。

地方层面，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 年）》，提出完善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绿色通道，支持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以及 I、II、III 期临床研究接续开展，推动人工智能、类器官、器官芯片、药物递送和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技术应用，并利用医疗数据提高试验设计和受试者招募效率。有关措施有利于整合北京地区科研、临床和监管资源，提升创新成果向临床阶段转化的效率。

（2）医疗保障方面

202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对于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其在上市初期形成与高投入、高风险相适应的价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强调兼顾患者可负担性、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市场竞争情况。此外，文件还提出建立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药品医保价值评估制度，完善创新药上市后的价值再评价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026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同步启动基本医保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完成技术审评但尚未取得上市批件的药品，可以按照规定预填报并在获批后补充材料，有助于缩短新药审评审批与支付准入之间的时间间隔。基本医保目录继续立足“保基本”，商保创新药目录则重点承接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但现阶段超出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的创新药，多层次支付体系的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

地方层面，北京市进一步完善创新药快速挂网、医疗机构准入、“双通道”供应、特例单议和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探索按疗效付费、分期支付等支付方式。相关措施将政策支持由“进入目录”延伸至“进入医院、形成供应、获得支付”的实际应用环节，有助于改善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可及性。

（3）行业监管方面

2026 年修订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引入“质量源于设计”“符合目的”和“风险相称”等理念，进一步强化临床试验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以及申办者、研究者、临床试验机构和伦理委员会的职责。新版规范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利于推动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与国际规则进一步衔接，同时对企业的数​​据治理、质量体系和供应商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药代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医药代表的资格条件、注册备案、学术推广活动和行为边界，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对于创新药企业而言，学术推广应当以经核准的产品信息和循证证据为基础，第三方推广合作亦不能替代企业自身的合规管理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的《2026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将借科研、咨询、学术活动或第三方服务实施利益输送，以及虚假交易、价格违法、商业贿赂和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等纳入重点治理范围。行业监管由单一销售行为管理进一步延伸至临床研究、委托生产、学术推广、第三方合作、费用支付、药物警戒及上市后评价全过程。

总体而言，2026 年以来，我国创新药政策体系呈现出“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并重”的鲜明特征。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研发和审评效率、增强合理定价预期、拓宽多层次支付渠道并促进创新药临床应用；与此同时，也对企业的临床证据质量、注册策略、价格管理、商业化执行和全生命周期合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创新药企业的竞争将更加取决于能否围绕真实临床需求持续形成高质量、差异化的研发成果，并将科研价值稳定转化为患者可及的临床价值。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以来，中国创新药产业正由单点研发突破加速迈向创新质量、成果转化与商业价值协同提升的新阶段。国家以“十五五”开局为契机，持续打通研发、审评、临床应用、价格形成和多元支付等关键环节，北京市同步强化临床研究、注册服务与产业化承载，创新药价值实现的制度路径进一步清晰。在行业格局重塑的关键窗口，公司首款自主研发创新药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由以创新药研发为主逐步进入研发与商业化协同推进的新阶段。围绕这一阶段性转型，公司强化战略统筹和组织协同，整合内外部专业资源，系统推动研发、注册、生产、供应、商业化、财务及合规治理能力建设，由研发单一驱动加快转向多环节协同驱动，为后续管线价值释放和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康特替尼获批上市，打通创新成果商业化落地链路

2026年6月11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ALK抑制剂康特替尼颗粒获NMPA批准上市，单抗适用于既往未经过ALK抑制剂治疗的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的治疗。这是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自主研发产品，标志着公司完成了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和注册申报到产品上市的完整研发转化过程，逐步迈入研发与商业化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康特替尼获批后，公司加快推进商业批次的生产及放行、仓储物流、经销渠道及终端准入等商业化环节的衔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康特替尼颗粒已在全国多地实现供药，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杭州、重庆、郑州、沈阳、长春、南京、长沙、湛江等地陆续开出首批处方，完成由获批上市到终端使用的商业化落地。公司将根据临床使用和市场导入情况，稳步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并持续完善供应保障、药物警戒和合规推广体系。市场准入方面，公司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准入作为提升产品可及性的重要举措，目前正按照2026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相关安排，积极推进康特替尼的医保准入工作。有关2026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及康特替尼的最终是否纳入情况，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正式公布的信息为准。

（二）SY-5007注册审评进入攻坚阶段，关键Ⅲ期数据亮相2026 ASCO

SY-5007注册审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围绕NDA审评建立常态化跨部门协作机制，组织药学、临床、临床药理、统计、注册及质量等专业条线，全程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技术审评工作，并于2026年7月收到CDE出具的《补充资料通知》，目前正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补充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推进资料提交。

此外，其一线治疗RET融合阳性晚期NSCLC的多中心、开放标签、单臂确证性Ⅲ期研究结果于2026 ASCO年会公布。经BICR评估，KEP (n=61) 的ORR为90.0%、DCR为96.7%；mPFS和mDoR均尚未达到，15个月PFS率为68.9%，呈现出具有竞争力的疗效特征和持续获益趋势。在安全性分析集(n=96)中，无患者因TRAE永久停药，亦未发生研究者判定与SY-5007相关的TEAE所致死亡，整体安全性表现积极。上述研究结果构成SY-5007新药上市申请的重要临床依据。

（三）SY-3505两项注册性研究并进，三代ALK产品价值进一步彰显

第三代ALK抑制剂SY-3505的两项注册性研究稳步推进。针对经二代ALK抑制剂治疗失败或不耐受患者的关键性Ⅱ期研究已完成主要分析，IRC确认的ORR主要终点达到预设标准；部分研究结果已于WCLC 2026公开，并入选本届大会口头报告。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月，经IRC评估，FAS人群经确认的ORR为43.1%，中位PFS为9.7个月；中位DoR为15.2个月，基线存在可测量颅内病灶的受试者颅内ORR为65.0%，显示出较好的全身及颅内抗肿瘤活性和较持久的缓解。安全性方面，常见治疗相关不良事件主要为胃肠道反应，因治疗相关不良事件终止治疗的比例为2.0%；截至数据截止日，本研究未观察到神经毒性相关不良事件，整体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上述结果为公司进一步评价SY-3505在经第二代ALK抑制剂治疗进展患者中的临床价值及推进后续注册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针对初治患者的关键性Ⅲ期研究已于2025年6月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末例患者随访满一年，该研究以IRC评估的PFS为主要终点，按照方案预设的事件数驱动开展分析，目前继续开展受试者随访、IRC评估和PFS事件监测。公司将结合关键性Ⅱ期和Ⅲ期研究的数据成熟情况及研究结果，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后续注册路径，推动该项目加快进入成果转化关键阶段。

（四）两项早期管线相继进入临床，前沿机制与耐药布局持续拓展

早期管线加快进入临床验证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 MAT2A 抑制剂 SY-9453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并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I 期临床研究首例受试者给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正在多家研究中心开展，目前处于剂量递增阶段，MTAP 纯合缺失的不同瘤种患者正在按照研究方案接受筛选和入组。该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肿瘤代谢和合成致死机制领域的产品布局。报告期后，第四代 ALK 抑制剂候选药物 SY-12321 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完成 I/II 期研究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受试者入组工作有序推进。SY-12321 主要针对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出现的单点及复合耐药突变进行设计，拟首先在经多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患者中评价其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抗肿瘤活性。SY-12321 与康特替尼、SY-3505 形成二代、三代和四代梯次衔接的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覆盖不同治疗阶段和耐药场景的 ALK 全程管理布局。

（五）商业化团队与运营体系加速成型，市场覆盖路径进一步清晰

商业化体系由上市前准备全面转入运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业化核心管理人员和重点地区经理的配置及到岗，并继续根据产品上市节奏推进一线队伍建设；完成 246 家目标医院的筛选和三级分层，其中核心标杆医院 20 家、重点拓展医院 20 家、广泛覆盖医院 206 家，为上市初期重点市场的有序覆盖建立了清晰路径。公司制定《肿瘤事业部合规管理手册》V1.0，完善费用审批、渠道流通、人员培训和药物警戒等制度流程，建立市场、医学、销售、商务、准入与注册、供应、质量等职能协同机制，商业化运营的组织基础、执行体系和合规保障加速成型。

（六）产业化基地全面进入主体施工，创新成果转化承载能力持续增强

产业化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提速。公司依托亦庄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建设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规划用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87 亿元，拟建设涵盖新药研发、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生产供应和市场转化等职能的新总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用地规划、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关键前置手续全部完成，现场临建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顺利收官，项目已全面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为公司创新成果在京转化及后续产品产业化提供实体支撑。

（七）资金基础保持稳健，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质效同步提升

财务管理和规范运作能力持续加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 63,63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 87.68%，无外部有息融资负债，资产负债结构稳健；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约 623.40 万元，对运营资金形成一定补充。公司将统筹创新药研发投入、产业化基地建设与商业化初期资金需求，强化资金风险预警和流动性动态监测，保持合理的资金安全边际；同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要，积极研究并择机运用股权、债务等多元化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长期资金保障能力。

推动治理主体规范履职，提升决策和监督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合计 7 次，制定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披露公告及其他文件 47 份，未发生需要更正、补充或澄清的情形。

坚持风险导向，完善商业化新场景内部控制。随着公司进入商业化阶段，经营场景和风险类型更加复杂。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资金、采购、合同、研发、商业推广、渠道流通、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前端业务规则与后端审批、财务核算、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有效衔接。针对新增商业化活动，公司重点加强合规管理、费用审批、流通管理和药物警戒等控制机制建设，在业务开展前明确制度边界和操作要求。

完善多层次沟通机制，增进市场客观认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券商策略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参与或组织 26 场交流活动，接待机构投资者近 100 家次，认真记录、分析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并将具有合理性、建设性的意见及时反馈至经营管理层，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 ALK 抑制剂康特替尼颗粒获 NMPA 批准上市，该产品是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自主研发创新药物，标志着公司由以研发活动为主迈入研发与商业化协同推进的新阶段。具体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项目实践，公司围绕肺癌精准治疗、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及临床成果转化，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积累、产品布局和组织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以肺癌为核心、ALK 为主轴的战略聚焦与纵深积累

公司坚持聚焦式研发战略，将肺癌精准治疗作为核心方向，围绕 ALK 靶点持续开展产品布局和技术迭代。长期、稳定的战略投入，使公司在 ALK 抑制剂的分子设计与结构优化、构效关系研究、耐药突变谱评价、药代动力学特征、中枢神经系统暴露、临床开发及耐药机制研究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认知和数据积累。围绕 ALK 阳性肺癌患者不同治疗阶段的需求，公司形成了由第二代 ALK 抑制剂康特替尼颗粒（具有同时抑制 ALK 及 FAK 相关信号通路的机制特点，主要面向 ALK 抑制剂初治患者，产品开发注重长期用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通过颗粒剂型为临床提供差异化的用药选择）、第三代抑制剂 SY-3505（兼顾经第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耐药患者和一线患者的临床开发，目前处于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已初步展现了全身及颅内抗肿瘤活性和较持久的缓解）以及第四代抑制剂 SY-12321（主要面向经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 ALK 抑制剂治疗后形成的多种单点及复合耐药突变，并具备向更前线治疗阶段进一步开发的潜力）构成的梯次化管线，在临床定位和研发目标上各有侧重，同时在靶点研究、药效评价和临床转化等方面相互衔接，旨在应对 ALK 阳性 NSCLC 治疗过程中耐药突变的动态演进，实现从初治到耐药阶段的序贯治疗覆盖。

结合耐药突变覆盖、中枢神经系统（CNS）穿透性、安全性和耐受性差异化特点，以及潜在联合治疗策略等方面的持续探索，公司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多代 ALK 抑制剂覆盖的公司之一，也是我国首个建立全周期 ALK 产品组合的企业。公司在该领域已形成系统性的开发理念与技术积累，构建了具有相当壁垒的结构性竞争优势。

2. 主线清晰、层次衔接的产品管线梯队

公司的管线建设坚持战略聚焦与适度拓展相结合。一方面，围绕 ALK 及其他肺癌驱动靶点形成具有纵深的产品布局；另一方面，审慎关注肿瘤耐药、合成致死和特定突变蛋白等前沿方向，逐步构建由获批产品、注册及临床后期项目、早期临床项目和临床前储备项目组成的研发梯队。

在 ALK 核心产品组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靶点覆盖，布局 RET、KRAS（G12C）等多个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的分子驱动靶点：选择性 RET 抑制剂 SY-5007 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国产同类项目之一，适应症覆盖 RET 融合阳性 NSCLC 和甲状腺癌；高活性、高选择性 KRAS（G12C）抑制剂 SY-5933 针对 KRAS（G12C）突变实体瘤，适应症包括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等未被满足需求较大的治疗领域。此外，早期探索性研究显示部分候选药物之间具有潜在协同效应，有望通过联合用药，在当前单药疗效尚存提升空间的适应症上进一步拓展治疗边界。

在肺癌之外，公司亦围绕前沿机制开展选择性布局，持续拓展产品组合的深度与广度，已将研发能力延伸至 MAT2A、p53（Y220C）等具有明确分子分型基础的创新方向。基于靶点科学依据、患者筛选可行性、临床需求、差异化空间及公司既有技术能力，公司通过项目评审和资源动态配置机制，持续优化在研项目的优先级，在保持肺癌主航道清晰的同时，为中长期管线更新保留必要的技术储备和发展空间。整体来看，公司已在耐药机制覆盖、联合治疗潜力及安全性差异化等方面形成较为系统的产品竞争力。

3. 贯通药物发现、临床开发和注册转化的一体化研发能力

公司已建立涵盖小分子药物设计与结构优化、药物筛选与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化学合成、制剂开发、质量研究及临床研究等关键环节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各技术平台并非独立运行，而是围绕候选药物的临床价值和开发目标协同联动，将活性、选择性、成药性、安全性、药代特征、制剂可开发性及临床定位等因素纳入综合决策。核心研发环节主要由内部团队主导，关键实验数据、构效关系、技术诀窍及项目经验能够在公司内部持续沉淀，并在不同候选药物之间实现迁移和复用。其核心价值不在于单项实验能力的简单叠加，而在于公司能够基于多学科数据对候选药物进行连续评价、动态平衡和系统优化。

4. 内部主导与临床网络相结合，形成研发与商业协同能力

公司较早开始建设自有临床研发团队，重点项目的临床策略、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医学监查、数据分析及注册沟通主要由内部团队主导，并与临床研究机构及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协同实施。

经过多项创新药临床研究的连续实践，公司已形成覆盖早期剂量探索、关键性临床研究、多中心项目管理和注册申报的临床开发能力。内部主导模式使临床研究不再是药物发现之后的单向执行环节。临床数据、患者特征、安全性表现和耐药信息能够及时反馈至前端研发，并用于优化候选分子、调整临床定位和完善后续产品设计。药物发现、临床研究和注册开发形成相互反馈的闭环，提升了公司对项目整体价值和研发风险的判断能力；公司亦能够在开发质量、时间进度及资源配置方面保持高度控制，从而显著提升整体研发效率与项目推进确定性。

此外，公司在肺癌精准治疗领域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等多家临床研究机构及主要研究者保持长期合作，对患者分型、治疗路径和临床实践形成了深入的理解。稳定的临床合作网络与内部临床团队相互配合，为公司持续开展高质量临床研究、形成医学证据并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提供了支撑。

5.专业化人才队伍与机制化研发组织

创新药研发所需的核心能力，最终体现为人才、经验和组织机制的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且稳定性较高的人才体系，多个项目的连续推进，使团队积累了包括候选化合物筛选、研发风险识别、临床方案优化及监管沟通在内的实践经验。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文军先生具有资深行业洞察，具备多年商业战略管理与市场营销经验，以及优秀的资源整合与协调能力；公司设立科学委员会作为研发决策核心机构，是公司研发工作的总决策小组，涵盖了从临床前研究、转化医学到临床研究的所有关键节点。公司对科研项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定期或关键节点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最终决策，从而提高研发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普遍具备超过 15 年创新药物研发或临床研究的经验，建立了一支“小而精、全而强”的临床开发和运营团队。同时，公司的注册事务团队具备丰富的监管沟通经验，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支持。通过项目制管理、关键节点评审、科学委员会论证和外部专家咨询等机制，公司对技术路线、开发进度和资源投入进行综合决策。跨学科、跨职能协同已嵌入项目研发过程，有利于及时识别影响成药性、临床开发和注册申报的关键问题。专业人才队伍与机制化组织方式相结合，使公司研发能力不依赖于单一项目或个别人员，并推动项目经验逐步转化为可传承、可复用的组织能力。

在组织氛围方面，公司通过提供相对开放的研发环境、赋予核心团队研发决策权，并完善人才激励与发展机制，以激发研发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使命感。公司营造以人为本、有温度、有关怀的研发氛围，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让科研人员能够专心从事创新药研发。公司的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默契，为公司保持一贯的价值观、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本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41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76.63%，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4.54%。稳定的核心团队及持续的人才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积累、提升研发效率及实现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6.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及持续延伸的创新药价值链

公司早期与正大天晴等头部制药企业合作开发了一系列创新肿瘤候选药物，形成“公司负责早期研发、合作方推进后期开发与商业化”的分工模式。议约定，公司专注于早期研究与发现，包括靶点验证与确认、分子设计与优化、生物学筛选、药效学和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毒理研究、合成工艺研究等关键临床前环节，合作伙伴负责 GLP 毒理学研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推进。目前，相关合作已实现阶段性成果：与正大天晴合作开发的依奉阿克胶囊（安洛晴®）2024 年获批上市、罗伐昔替尼（安煦®）本报告期内获批上市。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有权获得首期款、里程碑款项、奖励款、销售分成或者一次性收益分成等。上述合作不仅验证了公司临床前研发能力，也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现金流，形成了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

公司核心自研产品康特替尼颗粒获批上市，使公司首次完成自主研发产品从药物发现到注册获批的全流程转化，也使公司的能力边界由创新药研发和临床开发进一步延伸至生产供应衔接、上市后质量管理、药物警戒及商业化导入等环节。随着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经验逐步积累，公司有望进一步强化研发端与临床应用端之间的信息反馈，使真实用药需求、医学证据和产品管理经验反向服务于后续研发决策。由研发向产品端延伸、再由产品端反馈研发的能力循环，是公司持续完善综合性创新药企业能力体系的重要方向。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小分子创新药的发现、评价、开发及临床转化形成，覆盖小分子药物设计与结构优化、药物筛选与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化学合成及工艺开发、制剂开发、质量研究和临床研究等关键环节。各技术平台通过项目制管理和数据反馈机制相互衔接，使候选药物能够从靶点生物学及分子设计出发，依次接受活性、选择性、成药性、安全性、药代特征、制剂可开发性和临床可转化性等多维度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基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技术进展主要体现为既有平台在临床后期项目、注册申报项目和新靶点项目中的持续应用与验证，以及首款自主研发产品获批后，相关技术能力进一步延伸至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小分子药物设计与结构优化技术

公司建立了以靶点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和药物化学为基础的小分子药物设计与优化体系。根据靶蛋白结构、配体结合模式、关键氨基酸位点及已知耐药突变特征，综合运用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构效关系分析和药物化学合成，公司对先导化合物的活性、选择性、理化性质、细胞通透性、代谢稳定性及潜在安全风险进行多轮优化。在项目早期，公司不仅关注候选分子对目标靶点的生化活性，还同步评估其对不同突变体、同源激酶及潜在脱靶分子的作用，以降低因选择性不足或突变覆盖不充分造成的后期开发风险。

该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多参数并行优化及面向临床问题的分子设计。肿瘤靶向药物需要在高效抑制目标靶点、覆盖相关耐药突变、维持合理组织暴露和满足长期用药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单一指标最优并不必然形成具有临床开发价值的候选药物。公司通过药物化学、药理和药代团队的反复反馈，对候选分子进行动态筛选和迭代。在 ALK 领域，公司基于 SY-707 及 SY-3505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构效关系和突变评价经验，继续推进 SY-12321 等后续项目的分子优化，重点研究复合突变等耐药机制。在 MAT2A 和 p53（Y220C）等项目中，公司根据靶点口袋特征、分子作用方式及目标患者分型开展差异化分子设计，使既有设计平台能够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肿瘤靶点。

2.药物筛选、药效评价及耐药突变谱研究技术

公司建立了由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和动物水平实验组成的药物筛选与药效评价体系。在分子水平，公司通过生化活性、结合能力和选择性实验评价化合物对目标蛋白及相关蛋白的作用；在细胞水平，通过构建或使用具有特定驱动基因、突变类型及信号通路特征的细胞模型，观察候选药物对细胞增殖、信号转导和细胞功能的影响；在动物水平，则结合移植瘤等模型评估药物暴露、剂量反应关系、抑瘤作用及初步安全窗口。不同层级实验相互验证，并与药代动力学数据联合分析，以支持候选化合物确定、临床起始剂量判断和后续研究方案设计。

针对肿瘤靶向治疗中普遍存在的获得性耐药问题，公司重视突变谱评价和耐药机制研究。在 ALK 项目中，公司围绕不同单点突变、复合突变及其他潜在耐药机制建立评价方法，比较不同候选分子的活性特征，并将相关结果用于后续分子设计和临床人群选择。此类技术的价值不在于简单扩大体外检测数量，而在于将突变生物学、药物暴露及临床治疗线次联系起来，判断体外活性是否具备潜在临床可转化意义。公司在 SY-707、SY-3505 及 SY-12321 之间形成的连续研究，有助于将前一代项目所观察到的药理和临床问题反馈至下一代候选药物。对于 MAT2A 抑制剂 SY-9453，公司则围绕 MTAP 缺失相关合成致死机制建立相应的药理评价体系，为患者筛选和临床概念验证提供实验依据。

3.药代动力学、成药性及临床前综合评价技术

公司药代动力学平台覆盖候选化合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等研究，并结合血浆蛋白结合、代谢稳定性、酶和转运体作用、组织分布及潜在药物相互作用等指标，对化合物成药性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在研发早期即将药代动力学评价与药效筛选相结合，通过体外实验、动物体内暴露及药效模型分析剂量、暴露和药理作用之间的关系，避免仅依据体外活性推进暴露不足或代谢性质不理想的候选分子。对于拟长期口服的肿瘤靶向药，公司还关注活性代谢物、暴露累积、食物影响、伴随用药和特殊人群用药等潜在问题，并在后续开发阶段逐步形成相应研究证据。

该平台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药效、药代和安全性数据的联动决策。研发团队通过综合比较候选分子的有效暴露、组织分布、治疗窗及潜在安全风险，判断其是否具备进一步开发价值，并将代谢软点、溶解度、膜通透性等问题反馈至药物化学和制剂团队进行结构或处方优化。随着公司项目由临床前阶段进入临床阶段，临床药代数据还可反向验证临床前预测模型，并用于支持剂量递增、推荐剂量选择、给药方案优化及暴露—疗效和暴露—安全性关系分析。公司在多个口服小分子项目中持续积累相关经验，使该平台由单纯的临床前检测能力逐步发展为贯穿候选药物筛选、临床剂量探索和注册申报的综合评价能力。

4.化学合成、工艺开发及稳定供应衔接技术

公司具备从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合成到候选药物工艺研究的技术能力。在早期发现阶段，研发团队可根据构效关系研究需要快速设计和合成系列化合物，并通过路线筛选、反应条件优化和杂质分析支持候选分子迭代。在候选药物确定后，公司进一步围绕原料来源、合成步骤、反应条件、收率、纯化方式、晶型、杂质谱和批间一致性开展工艺研究，使实验室合成路线逐步转化为适合放大和质量控制的生产工艺。对于结构复杂或具有特定理化性质的分子，公司通过关键起始物料控制、关键工艺参数识别和杂质生成机制研究，提高工艺的可重复性和可追溯性。

随着项目进入临床后期及注册阶段，化学工艺开发需要与制剂、分析、质量、注册及生产供应环节紧密衔接。公司通过技术转移、工艺验证、质量标准建立和稳定性考察等工作，推动研发工艺向临床样品及上市产品生产要求过渡。SY-707 获批上市，使公司首次完成自主研发小分子产品由药物发现、工艺研究、注册申报至上市生产衔接的全过程实践，并进一步强化了对工艺变更管理、持续稳定性、供应风险和上市后质量责任的认知。该项进展代表公司工艺技术获得了产品层面的验证，但公司仍需结合实际生产和供应情况持续完善相关管理体系。

5.制剂开发及质量研究技术

公司制剂平台根据候选化合物的溶解度、稳定性、吸湿性、粒径、晶型、渗透性及药代特征，开展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工艺优化和体外释放研究，并综合考虑临床给药方式、患者使用便利性、生产可行性和产品稳定性。对于口服小分子药物，公司重点研究原料药性质与制剂溶出、吸收及体内暴露之间的关系，通过辅料选择、粒径控制和制备工艺优化等方式改善产品性能。

公司质量研究平台覆盖原料药、中间体、制剂及相关物料的分析方法开发、方法学验证、杂质研究、含量及有关物质检测、溶出或释放行为、稳定性研究和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研究贯穿药物发现后期、临床样品制备、工艺变更、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管理等阶段，并与合成工艺和制剂开发形成反馈。其先进性主要体现为以产品和工艺理解为基础进行质量控制，而非仅依赖终产品检验。通过识别关键质量属性、关键工艺参数及潜在杂质来源，公司能够为临床样品和上市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追溯性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随着康特替尼颗粒获批，公司制剂及质量研究平台的工作边界由注册阶段进一步延伸至上市后变更、持续稳定性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6. 临床研究、转化医学及注册科学技术

公司将临床研究视为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单纯的项目执行环节。临床团队结合候选药物作用机制、临床前药效、药代动力学、安全性及目标患者治疗现状，参与首次人体试验、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以及关键性临床研究的方案设计。在精准治疗项目中，公司重视分子检测、入组标准、生物标志物、既往治疗背景和耐药突变等因素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并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适当的主要终点、对照方案和统计方法。研究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医学监查、安全性评价、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和研究中心沟通，对试验质量及受试者安全进行持续管理。

总体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发生方向性变化，技术平台的成熟度、临床验证程度和应用范围持续提升。康特替尼颗粒获批使公司的核心技术首次完成产品全生命周期验证；SY-5007 的注册工作，SY-3505、SY-9453、SY-12321 等核心资产的临床研究快速推进则进一步拓宽了技术平台的临床应用场景。公司将继续根据临床数据、监管要求和研发资源情况，对技术平台及项目组合进行动态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8	2	740	257
合计	38	2	740	25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0,832,679.39	108,169,764.50	-25.2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0,832,679.39	108,169,764.50	-25.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69	5,408.49	减少 5119.8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Y-707项目	438,700,000.00	3,513,089.41	379,967,760.02	药物上市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2	SY-3505项目	270,000,000.00	15,269,756.54	218,256,282.48	关键性Ⅱ/Ⅲ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经治）；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
3	SY-5007项目	213,000,000.00	16,962,366.29	203,923,540.86	NDA 申请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
4	SY-5933项目	174,800,000.00	9,521,030.48	68,871,125.15	I b/Ⅱ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KRAS（G12C）阳性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等晚期实体瘤
5	SY-4798项目	213,000,000.00	82,589.33	46,797,470.99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包括肝癌在内的多种消化系统肿瘤
6	SY-4835项目	241,000,000.00	344,467.89	34,689,021.39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
7	SY-9453项目	220,000,000.00	2,716,518.68	31,941,070.36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神经胶质瘤、黑色素瘤、胰腺癌、非

								小细胞肺癌、膀胱癌等
合计	/	1,770,500,000.00	48,409,818.62	984,446,271.25	/	/	/	/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报告期内处于临床阶段的主要自主开发项目情况；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的预计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1	1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6.63	88.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359.57	3,476.2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85	22.2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9	13.48
硕士研究生	72	51.06
本科	46	32.62
专科	4	2.84
高中及以下		
合计	14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	19.8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7	61.7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	15.6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2.84
60岁及以上		
合计	14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公司首款自研产品 SY-707（康特替尼颗粒）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获准上市，但目前尚处于商业化导入初期，本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药品销售收入。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分成、里程

碑收款等，规模相对有限，暂无法覆盖期间研发及运营支出，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人类对疾病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更优的药物，将会对公司在研产品造成冲击；公司所在新药研发领域或可能出现技术突破性进展，若公司无法及时应对技术革新，将无法持续研发出优秀的药物，从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体现为药品相关知识产权。若公司未能为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前知识产权被提前泄露，或产品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或被抢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出现专利交叉覆盖，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新药研发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任何关键科研人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创新药行业对高水平研发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尽管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默契的团队，十余年来一直保持了密切、高效的配合协作，并形成了简单高效、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容错与信任的文化，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优秀员工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相关困难的可能。此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有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积极为优秀科研人员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以增强员工认同感与凝聚力，让科技工作者能够专心从事创新药研发。

（三）经营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尤其在靶点筛选及化合物设计环节。公司已通过基于计算机科学的新颖技术，利用其模拟能力，开展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超高通量虚拟筛选，进而对化合物的成药性、口服有效性、代谢稳定性、血脑屏障通透性和毒性等指标进行早期模拟及评价，在化合物设计阶段降低新药研发的风险。但由于临床试验结果受到样本量限制、临床方案设计、药物作用机理复杂性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在研产品仍存在后续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不及预期或者不及其他同类产品情况，继而导致研发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或被迫调整。

2.临床研究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早期阶段显示出积极信号，但因受试者人群差异、试验执行质量、统计假设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后期大规模临床试验仍可能无法重现早期结果或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此外，药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监管机构沟通反馈、临床方案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审查效率、受试者入组速度、临床数据质量与核查结果等因素制约。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入组时会面临来自同类产品研发药企的激烈竞争，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的病患数量与类型。同时，患者招募也受到临床试验机构资源、主要研究者资源、临床监查及数据管理等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即使能够招募足够受试者，若招募进度出现延迟，也可能导致研发成本显著上升、临床数据读出时间延后，进而影响在研产品整体的注册路径与竞争格局。为此，公司将持续强化临床研究团队

建设与医学策略把控，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受试者沟通效率，优化临床试验执行方案，力争在保障试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临床入组进度。

3.新药批准上市风险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公司需要向 CDE 申请药品上市，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正式上市销售。在 CDE 审评公司药品的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出现审评周期较长，或者药品最终无法获得批准上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4.药品委托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建成自有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基地，首款获批产品康特替尼颗粒主要依托 CMO 模式生产。随着产品上市，公司从研发阶段的小批量试制正式转入持续商业化供应阶段，对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质量控制能力、产能规划及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对委托生产过程进行全链条监督与质量审计，确保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

5.药品销售、市场推广及商业化风险

SY-707 的获批标志着公司正式从研发驱动型企业向研发与商业化并重阶段转型。创新药物在取得注册批件后，仍需经历市场准入、学术推广、临床观念构建、终端渠道覆盖及持续的真实世界数据积累等关键环节，方能逐步实现销售放量。公司作为首次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制药企业，须在药品销售、市场策略制定、医学事务能力、定价与准入协同等方面全面发力，并直面来自跨国药企、国内大型药企及同赛道创新药企业的多重竞争。若公司学术推广未能有效传递产品的差异化临床价值，或医院进院、处方转化及终端覆盖速度低于预期，均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规划目标。公司将基于产品特征与市场竞争格局，稳步搭建具备专业化学术能力的营销组织，合理借助合作伙伴资源，统筹推进医院准入与终端覆盖，持续沉淀真实世界数据并转化为学术证据，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同时在实践中持续推动组织能力建设与管理体系升级。

6.医保准入及价格谈判风险

创新药能否被及时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对其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具有重要影响。随着“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已形成动态化机制，国家对于药品临床价值、患者获益、经济性及创新性的综合评估体系日趋完善。若公司产品最终未能及时进入医保目录，或者为进入医保目录而接受显著低于预期的支付标准，则可能影响产品短中期的销售收入及盈利预期，并对公司整体投资回报周期造成压力。目前，公司正按照 2026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相关安排，积极推进康特替尼的医保准入工作，并依据产品临床数据与药物经济学评价，寻求与创新价值相匹配的合理定价，同时拓展商保等多元化支付路径，持续跟踪各地落地执行情况，努力实现患者可及性、临床价值回报与公司可持续经营之间的平衡。

7.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87 亿元。截至目前，相关用地规划、立项备案、环评等前置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已确定施工总承包方，项目全面转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后续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施工条件、工程变更、施工合同各方履约情况、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工期顺延或者合同未能按期、全面履行的风险。项目建成后，从委托生产向自主生产过渡需完成工艺验证及注册补充申请等程序，若衔接不畅可能影响产品供应，但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可能存在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 63,633.81 万元。2024-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6.68 万元、-15,782.92 万元、-6,659.07 万元。随着公司进入商业化阶段并继续推进在研管线，未来将在新药发现、临床开发、生产保障及商业化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预计总体资金需求将有所增加。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收入，公司需加快推进核心产品的市场导入及在研项目的临床转化，尽早实现稳定规模的销售收入与多元化的现金流入，以逐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2.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2024-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268.14 万元、19,670.02 万元、8,083.27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在研产品项目数量，并同步推进多个后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后研究，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前准备及上市后研究等业务。同时，产品上市初期带来的毛利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持续发生的研发开支及销售管理费用，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出现持续亏损。若将来部分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结果不达预期，亦可能产生因项目终止导致的集中费用确认，进一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五）行业风险

医药产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医药行业产业政策调整较为频繁，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药品质量与上市后监管趋严等政策持续纵深推进。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演变，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立项、有效开发，确保后续重点研究项目按要求推进、按计划上市，同时重视市场准入与商业化的合规体系建设，尽可能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00.00%。发生期间费用 9,522.99 万元，同比减少 2,111.15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研发里程碑合理配置资源，费用管控成效进一步显现；营业收入增长与期间费用下降共同推动本期经营亏损大幅收窄。

面对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公司坚持高质高效做研发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同时继续探索前沿新靶点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化合物，提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聚焦国产小分子肿瘤药物的迭代升级与临床突破，努力扩大患者获得高质量疗法的渠道，围绕核心靶点及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在研管线的开发、注册申报和商业化建设进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00,000.00	2,000,000.00	1,300.00

销售费用	2,387,867.6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11,980,137.36	8,572,040.17	39.76
财务费用	29,203.50	-400,408.4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0,832,679.39	108,169,764.50	-25.27
其他收益	100,628.40	743,813.07	-8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4,014.17	4,823,463.60	-61.36
信用减值损失	18,162.06	9,118.67	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0,661.63	-113,624,617.5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5,044.21	116,924,712.98	-1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01.38	-2,203,045.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 JAK2 抑制剂首笔一次性收益分成 2,000 万元，以及各合作研发项目里程碑事件顺利达成、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新组建销售团队，产生了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人才引进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高于上年同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可动用现金减少，以及银行政策变化，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举措，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中的临床试验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使得可动用现金减少，公司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相关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回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稳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负债本金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	-------	----------------------	----------------------	------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7,226,197.63	6.51	17,589,616.43	2.22	168.49	注 1
应收款项	0.00	0.00	331,667.95	0.04	-100.00	注 2
存货	5,559,244.95	0.77	3,081,027.99	0.39	80.43	注 3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0,238,703.20	1.41	30,982,629.36	3.92	-66.95	注 4
在建工程	3,450,385.67	0.48	1,651,533.91	0.21	108.92	注 5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3,254,619.31	1.83	9,671,558.77	1.22	37.05	注 6
租赁负债	4,703,277.83	0.65	8,860,747.71	1.12	-46.92	注 7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到本息，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注 2：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一季度收到客户的药品销售分成款，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注 3：存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注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一年以上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理财产品有所减少所致。

注 5：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 DM40 产业化基地项目进展所致。

注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7：租赁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部分租赁负债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32,085,675.90	1,337,847.50				37,443,869.93	132,291.86	96,111,945.33
其他	553,158,812.50	526,166.67			1,045,000,000.00	1,109,768,833.28	4,083,854.11	493,000,000.00
合计	685,244,488.40	1,864,014.17			1,045,000,000.00	1,147,212,703.21	4,216,145.97	589,111,945.3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3,000.00	1,719.24	362.28	1,210.00	-854.42	-854.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李庭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根据股东单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安排辞任
HONG LUO(罗鸿)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	因年龄缘故退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李庭女士根据股东单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安排，于本报告期内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李庭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李庭女士确认：在任期间，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编号：2026-004）。

2、核心技术人员 HONG LUO（罗鸿）因年龄缘故，于本报告期内提请退休，退休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因此公司根据相关人员岗位重要性、主要科研成果及研发经历、历次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核心产品管线的研发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①所担任岗位及负责业务对于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性；②拥有深厚的与公司匹配的专业背景、研发成果及获奖情况等；③具有与公司研发高度匹配的工作履历或在公司拥有开发出创新性产品或取得知识产权的成功经验；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愿意遵守公司保密规定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文军、张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万根线、 诚则信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文军、 许新合、 刘希杰、 朱岩、孙 颖慧、杨 利民、王 大可、王 亚杰、张 英利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王静晗、 陈曦、刘 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许新合、刘希杰、朱岩、孙颖慧、杨利民、王静晗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文军、张静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盖信诚、崇德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英盛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双鹭生物、嘉兴领启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亦庄国投、双鹭药业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李明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文军、张静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					
--	--	---	--	--	--	--	--

			摊薄即期回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李文军、张静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李文军、张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人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李文军、张静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李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药控股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一）回购程序的启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李文军、张静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准。 三、购回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四、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021.0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时	基于对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认可，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限售股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于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5.03	是	至 2026 年 9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任)、核 心技术 人员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7.87 亿元，在亦庄新城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自主建设新的“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并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建设包括研发中心、质控中心、临床试验中心、销售中心及生产基地在内的公司新总部。前期，公司曾与经开区管委会、盛元投资共同签署《入区协议》、与盛元投资签署《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厂房定制暨预租协议》（以下简称“《定制协议》”），约定原项目实施地点为经开区景园街 13 号院 66M2 地块，实施方式为盛元投资负责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回购。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前述《入区协议》《定制协议》，各方关于原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入区协议》《定制协议》项下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前述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依据前述经股东会批准的《经济发展合作协议》，2025 年公司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编号为京技开建租[合]字（2025）第 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依法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的约 3.8 万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租赁期限为 5 年，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公司经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

2.2026 年 8 月，公司与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1#办公研发楼等 12 项）”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8,916.87 万元（含税）。合同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及室外工程等，以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 说明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2)	超募 资金 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 中： 截至 报告 期末 超募 资金 累计 投入 总额 (5)	截至 报告 期末 募集 资金 累计 投入 进度 (%) (6)= (4)/(1)	截至 报告 期末 超募 资金 累计 投入 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 金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 额
首次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 2年 03 月 18 日	1,483,482,000.0 0	1,378,838,926.2 1	2,000,000,000.0 0	不 适 用	1,276,176,772.5 3	0.00	92.55	不 适 用	74,259,563.0 6	5.39	230,237,880.0 0
合 计	/	1,483,482,000.0 0	1,378,838,926.2 1	2,000,000,000.0 0	不 适 用	1,276,176,772.5 3	0.00	/	/	74,259,563.0 6	/	230,237,88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30,237,880.00	74,259,563.06	826,655,166.62	88.86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首药	生产	是	是，此项	19,762,120.00 （注3）	0.00	19,762,120.00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	（注2）	不适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发行股票	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建设		目取消或终止							用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是	否	428,838,926.21	0.00	429,759,485.91	100.21 (注 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378,838,926.21	74,259,563.06	1,276,176,772.53	/	/	/	/	/	/	/	/	/

注 1：首要泽®于 2026 年 6 月获批上市。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面对当前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为进一步丰富管线梯度，加快临床进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新药研发项目”中新增 SY-7166 及早期探索性研究项目等 2 个子项目，并终止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基地项目，将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039.86 万元（包括本金 23,023.79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净利息 1,016.07 万元，具体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专户的结息后余额为准）变更投向前述新药研发项目，优先支持公司主业新药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在研新药的临床研究及上市申请进程等实际情况，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推进未来集研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于一体的总部基地相关建设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亦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 3：根据上述决议，“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实际已投入金额。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超出初始收到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为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6 年 4 月 16 日	25,000.00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6 日	13,300.00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详见《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结构存款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3,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 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58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5.6	2026.8.7	2026.8.7	1,000.00	1.00%/1.92%/2.10%	2.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638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6.6.1	2026.7.10	2026.7.10	800.00	0.65%/1.80%/1.85%	0.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6.15	2026.9.15	2026.9.15	5,000.00	1.00%/1.71%	12.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70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6.15	2026.7.24	2026.7.24	1,500.00	0.60%/1.75%/1.80%	0.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15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6.17	2026.9.18	2026.9.18	3,000.00	0.55%/1.82%/2.07%	4.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15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6.17	2026.9.18	2026.9.18	2,000.00	0.55%/1.75%/2.00%	2.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50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0.30	2026.2.2	2026.2.2	-	2.07%	8.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5018	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5.10.30	2026.3.2	2026.3.2	-	2.12%	117.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501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1.3	2026.1.6	2026.1.6	-	2.05%	8.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505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17	2026.4.21	2026.4.21	-	2.21%	7.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月月存”14D 结构性存款 251126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8	2026.1.22	2026.1.22	-	1.68%	0.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2.6	2026.3.11	2026.3.11	-	1.58%	1.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3.13	2026.3.27	2026.3.27	-	1.51%	0.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3.13	2026.4.17	2026.4.17	-	1.58%	1.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13	2026.5.15	2026.5.15	-	1.62%	5.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07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6.3.13	2026.6.12	2026.6.12	-	0.60%	18.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4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4.1	2026.6.30	2026.6.30	-	0.70%	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4.24	2026.5.8	2026.5.8	-	1.53%	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聚赢系列-半月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5.16	2026.5.31	2026.5.31	-	1.51%	0.62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李文军		72,953,101	49.05	72,953,101	72,953,1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鹏华医 药科技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5,407,934	3.64			无		其他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3.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静		5,000,000	3.36	5,000,000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		5,000,000	3.36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3,514,553	3,514,553	无		其他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3,246,807	3,246,807	无		其他
乔晓辉		3,967,086	2.67			无		境内自然人
石雯		3,032,483	2.04			无		境内自然人
邓丽君		1,229,316	0.8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7,934	人民币普通股	5,407,93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3,200			
李明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乔晓辉			3,967,086	人民币普通股	3,967,086			
石雯			3,032,483	人民币普通股	3,032,483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5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753,193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85,447	人民币普通股	1,485,447			
邓丽君			1,229,316	人民币普通股	1,229,316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903 组合			875,994	人民币普通股	875,99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李文军、李明均持有万根线、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3. 股东李明担任前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文军	72,953,101	2026-09-23		自上市之日起 54 个月
2	张静	5,000,000			
3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14,553			
4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46,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李文军持有万根线、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注：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军、张静直接持有合计 77,953,101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 6,761,360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且自愿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226,197.63	17,589,61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78,873,242.13	654,261,85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331,66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5,663,729.37	16,205,24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689,631.35	684,313.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5,559,244.95	3,081,027.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5,287,349.77	12,689,281.81
流动资产合计		663,299,395.20	704,843,01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10,238,703.20	30,982,62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10,707,880.86	11,603,693.55
在建工程	22	3,450,385.67	1,651,53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21,571,341.90	28,924,090.23
无形资产	26	453,201.77	491,944.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	2,750,736.96	3,065,2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3,254,619.31	9,671,55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26,869.67	86,390,701.51
资产总计		725,726,264.87	791,233,71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	89,021,564.58	88,533,093.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7,341,173.98	7,159,706.28
应交税费	40	407,423.47	470,391.46
其他应付款	41	1,453,470.03	1,205,49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3,632,426.58	4,770,931.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56,058.64	102,139,61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4,703,277.83	8,860,747.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47,466.27	54,48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0,744.10	8,915,233.98
负债合计		106,606,802.74	111,054,84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207,596,626.70	-1,146,537,21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119,462.13	680,178,86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119,462.13	680,178,8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5,726,264.87	791,233,717.90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12,823.12	17,368,92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873,242.13	654,261,85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331,66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56,827.12	15,800,215.05
其他应收款	2	325,163.88	345,998.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36,302.82	2,745,449.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70,779.22	12,561,855.43
流动资产合计		657,975,138.29	703,415,972.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720,173.47	13,720,17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38,703.20	30,982,62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43,799.06	11,020,244.83
在建工程		3,450,385.67	1,651,53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15,622.60	15,409,732.90
无形资产		369,724.61	390,579.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4,689.93	1,366,94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8,006.81	9,671,55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71,105.35	84,213,402.48
资产总计		724,046,243.64	787,629,37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988,617.26	101,510,59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75,362.15	3,799,558.54
应交税费		316,165.66	333,746.22
其他应付款		449,300.00	253,42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29,445.07	105,897,32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829,445.07	105,897,32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6,856,005.10	1,686,856,00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06,358,549.53	-1,153,843,29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216,798.57	681,732,05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046,243.64	787,629,375.35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61	28,000,000.00	2,000,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292,699.00	116,364,461.30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62,811.15	23,065.11
销售费用	63	2,387,867.60	

管理费用	64	11,980,137.36	8,572,040.17
研发费用	65	80,832,679.39	108,169,764.50
财务费用	66	29,203.50	-400,408.48
其中：利息费用		180,014.39	87,376.50
利息收入		153,850.63	490,212.47
加：其他收益	67	100,628.40	743,81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4,216,145.97	4,125,49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1,864,014.17	4,823,46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18,162.06	9,11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93,748.40	-104,662,575.53
加：营业外收入	74	34,341.00	300,008.85
减：营业外支出	75		9,17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59,407.40	-104,371,737.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9,407.40	-104,371,73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9,407.40	-104,371,73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9,407.40	-104,371,737.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59,407.40	-104,371,737.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59,407.40	-104,371,737.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8,000,000.00	2,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9,544.34	19,926.20
销售费用		2,192,234.49	
管理费用		9,456,590.88	6,251,633.00
研发费用		75,158,851.85	110,165,780.87
财务费用		-153,240.46	-489,023.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3,664.20	489,461.03
加：其他收益		70,938.34	439,12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216,145.97	4,125,49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014.17	4,823,46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9.60	-8,78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49,593.02	-104,569,032.10
加：营业外收入		34,341.00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15,252.02	-104,274,932.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5,252.02	-104,274,932.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5,252.02	-104,274,932.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15,252.02	-104,274,932.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124.16	2,095,91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307,597.77	1,455,9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6,721.93	3,551,8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2,398.70	28,255,139.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3,865.55	41,592,17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72.60	23,0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8	36,404,646.71	47,306,115.59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7,383.56	117,176,4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0,661.63	-113,624,6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	1,140,495,425.23	1,870,075,57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7,277.98	11,381,01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212,703.21	1,881,456,59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7,659.00	2,531,87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	1,045,000,000.00	1,7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157,659.00	1,764,531,87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5,044.21	116,924,71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827,801.38	2,203,0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801.38	2,203,04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01.38	-2,203,04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6,581.20	1,097,05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9,616.43	22,734,74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6,197.63	23,831,792.34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124.16	2,095,91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255.55	983,6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3,379.71	3,079,55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6,548.72	27,994,413.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1,422.87	26,151,17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05.79	19,92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9,663.31	63,833,4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50,840.69	117,998,9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7,460.98	-114,919,3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495,425.23	1,870,075,57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7,277.98	11,381,01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212,703.21	1,881,456,59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1,346.50	2,189,1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1,7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981,346.50	1,764,189,1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1,356.71	117,267,4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3,895.73	2,348,11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8,927.39	21,055,35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12,823.12	23,403,466.58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146,537,219.30		680,178,869.53	680,178,86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146,537,219.30		680,178,869.53	680,178,86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59,407.40		-61,059,407.40	-61,059,40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59,407.40		-61,059,407.40	-61,059,40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207,596,626.70		619,119,462.13		619,119,462.13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017,702,975.89		809,013,112.94		809,013,1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017,702,975.89		809,013,112.94		809,013,11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104,371,737.38		-104,371,737.38		-104,371,737.3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04,371,737.38		-104,371,737.38		-104,371,737.3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77,996,745.83						-1,122,074,713.27		704,641,375.56		704,641,375.56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153,843,297.51	681,732,05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153,843,297.51	681,732,05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15,252.02	-52,515,25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15,252.02	-52,515,25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206,358,549.53	629,216,798.57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025,378,607.35	810,196,7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025,378,607.35	810,196,7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74,932.10	-104,274,93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74,932.10	-104,274,93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19,343.00				1,686,856,005.10					-1,129,653,539.45	705,921,808.65

公司负责人：李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李文军、张静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4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WFJ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8,719,343.00元，股份总数148,719,343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肿瘤药物的研发。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应收账款的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	---------------------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

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开发完成Ⅲ期临床研究至获取生产批件的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中间体、成品药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

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25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25110056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5-202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 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0.00	1,860.00
银行存款	47,224,337.63	17,587,756.43
合计	47,226,197.63	17,589,616.43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873,242.13	654,261,859.04	/
其中：			
可转让大额存单	85,873,242.13	101,103,046.54	/
结构性存款	493,000,000.00	553,158,812.50	/
合计	578,873,242.13	654,261,859.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349,124.16
合计	0.00	349,124.1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其中：										
按 账 龄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合计	0.00	/	0.00	/	0.00	349,124.16	/	17,456.21	/	331,66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56.21		17,456.21			
合计	17,456.21		17,456.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74,866.71	75.17	11,880,040.29	73.31
1 至 2 年	1,597,996.09	10.20	1,443,339.57	8.91
2 至 3 年	742,590.81	4.74	1,434,092.94	8.85

3 年以上	1,548,275.76	9.89	1,447,776.50	8.93
合计	15,663,729.37	100.00	16,205,249.3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950,000.00	18.83
供应商二	2,851,457.17	18.20
供应商三	2,522,381.83	16.10
供应商四	751,303.99	4.80
供应商五	672,637.30	4.29
合计	9,747,780.29	62.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9,631.35	684,313.87
合计	689,631.35	684,31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2,383.27	360,116.24
1至2年	467,459.35	370,799.82
2至3年	20,307.67	16,967.20
3年以上	135,398.6	143,054.00
合计	895,548.89	890,937.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8,518.03	522,142.05
应收退款	176,389.14	210,116.24
其他	200,641.72	158,678.97
合计	895,548.89	890,937.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 余额	18,005.81	37,079.98	151,537.60	206,623.39
2026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372.97	23,372.97		
--转入第三阶段		-2,030.77	2,030.77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86.32	-11,676.24	-8,015.93	-705.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 日余额	13,619.16	46,745.94	145,552.44	205,917.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 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623.39	-705.85				205,917.54
合计	206,623.39	-705.85				205,91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四季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837.94	43.31	注 1	注 2	37,548.8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20,685.96	13.48	应收退款	1 年以内	6,034.30
员工一	100,000.00	11.17	其他	1-2 年	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95,265.18	10.64	押金	注 3	82,951.77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6,245.84	5.16	应收退款	1 年以内	2,312.29
合计	750,034.92	83.76	/	/	138,847.23

注 1：北京四季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87,837.94 元，其中款项性质为押金的金额为 363,139.35 元，款项性质为其他的金额为 24,698.59 元。

注 2：北京四季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4,698.59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234.93 元，1-2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63,139.3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6,313.94 元。

注 3：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031.38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01.57 元，2-3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967.2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483.60 元，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4,266.6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4,266.6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9,244.95		5,559,244.95	3,081,027.99		3,081,027.99
合计	5,559,244.95		5,559,244.95	3,081,027.99		3,081,027.9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287,349.77	12,689,281.81
合计	15,287,349.77	12,689,281.81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38,703.20	30,982,629.36
合计	10,238,703.20	30,982,629.36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07,880.86	11,603,693.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07,880.86	11,603,693.5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31,608.36		2,277,189.96	29,408,798.32
2.本期增加金额		245,353.98		34,203.35	279,557.33
(1) 购置		245,353.98		34,203.35	279,557.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5,716.72		3,829.00	149,545.72
(1) 处置或报废		145,716.72		3,829.00	149,545.72
4.期末余额		27,231,245.62		2,307,564.31	29,538,809.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471,516.83		1,333,587.94	17,805,104.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445.22		165,733.35	1,175,178.57
(1) 计提		1,009,445.22		165,733.35	1,175,178.57
3.本期减少金额		145,716.72		3,637.55	149,354.27
(1) 处置或报废		145,716.72		3,637.55	149,354.27
4.期末余额		17,335,245.33		1,495,683.74	18,830,929.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96,000.29		811,880.57	10,707,880.86
2.期初账面价值		10,660,091.53		943,602.02	11,603,693.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50,385.67	1,651,533.91
合计	3,450,385.67	1,651,533.9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DM40)	3,450,385.67		3,450,385.67	1,651,533.91		1,651,533.91

合计	3,450,385.67		3,450,385.67	1,651,533.91		1,651,533.9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DM40)	72,323.56	165.15	179.89			345.04	0.48	0.48%				自有资金
合计	72,323.56	165.15	179.89			345.0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27,606.73	15,941,103.00	36,268,709.7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648,187.83		3,648,187.83
4.期末余额	16,679,418.90	15,941,103.00	32,620,521.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13,249.40	531,370.10	7,344,619.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10,450.20	1,594,110.30	3,704,560.50
(1)计提	2,110,450.20	1,594,110.30	3,704,560.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923,699.60	2,125,480.40	11,049,18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55,719.30	13,815,622.60	21,571,341.90
2.期初账面价值	13,514,357.33	15,409,732.90	28,924,090.23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4,851.65	774,85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74,851.65	774,851.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2,907.28	282,907.28
2.本期增加金额				38,742.60	38,742.60
(1) 计提				38,742.60	38,74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1,649.88	321,649.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3,201.77	453,201.77
2.期初账面价值				491,944.37	491,944.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3,065,251.32		314,514.36		2,750,736.96
合计	3,065,251.32		314,514.36		2,750,736.9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7,755,719.30	1,163,357.90	13,514,357.33	2,027,153.60
可抵扣亏损	1,864,014.17	466,003.54	5,747,327.06	1,436,831.77
合计	9,619,733.47	1,629,361.44	19,261,684.39	3,463,985.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755,719.30	1,163,357.90	13,514,357.33	2,027,153.60
公允价值变动	1,864,014.17	466,003.54	5,747,327.06	1,436,831.77
合计	9,619,733.47	1,629,361.44	19,261,684.39	3,463,985.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361.44		3,463,98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9,361.44		3,463,985.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917.54	224,079.60
可抵扣亏损	1,783,171,913.22	1,895,018,770.78
合计	1,783,377,830.76	1,895,242,850.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60,415,908.96	
2027 年	348,636,135.77	348,636,135.77	
2028 年	415,146,987.20	415,146,987.20	
2029 年	438,549,950.88	438,549,950.88	
2030 年	337,541,860.90	337,541,860.90	
2031 年	133,971,331.31	9,013,862.41	
2032 年	20,057,129.94	20,057,129.94	
2033 年	21,282,974.00	21,282,974.00	
2034 年	21,736,931.60	21,736,931.60	
2035 年	22,637,029.12	22,637,029.12	
2036 年	23,611,582.50		
合计	1,783,171,913.22	1,895,018,77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采购款	13,254,619.31		13,254,619.31	9,671,558.77		9,671,558.77
合计	13,254,619.31		13,254,619.31	9,671,558.77		9,671,558.7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款项	80,160,676.89	81,580,228.52
材料款	8,133,916.89	6,209,675.78
长期资产购置款	726,970.80	743,189.15
合计	89,021,564.58	88,533,093.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11,690.14	39,949,310.37	39,854,187.88	6,606,812.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016.14	4,296,739.67	4,210,394.46	734,361.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59,706.28	44,246,050.04	44,064,582.34	7,341,173.98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5,543.63	32,714,533.20	33,185,843.70	1,604,233.13
二、职工福利费		471,684.81	471,684.81	
三、社会保险费	397,434.14	2,719,766.54	2,666,802.21	450,39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882.20	2,542,169.21	2,490,885.40	436,166.01
补充医疗保险		92,356.05	92,356.05	
工伤保险费	12,551.94	84,967.25	83,286.73	14,232.46
生育保险费		274.03	274.03	
四、住房公积金		3,124,806.20	3,124,806.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8,712.37	918,519.62	405,050.96	4,552,181.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11,690.14	39,949,310.37	39,854,187.88	6,606,812.6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8,378.88	4,166,488.00	4,082,759.36	712,107.52
2、失业保险费	19,637.26	130,251.67	127,635.10	22,253.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8,016.14	4,296,739.67	4,210,394.46	734,36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07,423.47	463,4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6,956.26
合计	407,423.47	470,391.4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3,470.03	1,205,491.68
合计	1,453,470.03	1,205,491.6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849,261.79	640,179.42
应付暂收款	518,857.16	538,030.26
押金保证金	85,351.08	27,282.00
合计	1,453,470.03	1,205,491.6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2,426.58	4,770,931.52
合计	3,632,426.58	4,770,931.5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853,817.99	9,223,739.50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540.16	362,991.79
合计	4,703,277.83	8,860,747.7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486.27		7,020.00	47,466.27	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54,486.27		7,020.00	47,466.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719,343.00						148,719,34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77,996,745.83			1,677,996,745.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6,537,219.30	-1,017,702,97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6,537,219.30	-1,017,702,97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59,407.40	-128,834,24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7,596,626.70	-1,146,537,219.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8,000,000.00		2,000,000.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及服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开发及服务	28,000,000.00		28,000,0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28,000,000.00		28,000,0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28,000,000.00		28,000,000.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2,811.15	23,065.11
合计	62,811.15	23,065.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6,877.40	
差旅费	83,946.82	
业务招待费	10,620.00	
折旧及摊销	574.32	
其他	235,849.06	
合计	2,387,867.6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81,588.18	6,048,900.21
办公费	1,037,915.72	1,100,589.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92,905.66	105,660.38
折旧及摊销	376,972.15	348,409.93
差旅费	237,356.95	229,418.09
业务招待费	154,201.19	315,577.06
租赁物业费	135,845.12	116,920.78
其他	263,352.39	306,564.53
合计	11,980,137.36	8,572,040.1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595,701.00	34,762,450.63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28,434,339.01	45,036,330.49
材料费	11,852,179.32	19,308,864.64
折旧及摊销	3,256,098.82	3,276,035.91
能耗及修理费	628,441.54	947,949.00
房租及物业	549,536.50	569,235.82
其他	2,516,383.20	4,268,898.01
合计	80,832,679.39	108,169,764.5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014.39	87,376.50
利息收入	-153,850.63	-490,212.47
银行手续费	3,039.74	2,427.49
合计	29,203.50	-400,408.4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12.98	642,381.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1,415.42	101,431.40
合计	100,628.40	743,813.0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16,145.97	4,125,49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216,145.97	4,125,490.4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4,014.17	4,823,463.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64,014.17	4,823,463.6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56.21	4,79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5.85	4,323.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8,162.06	9,118.6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4,341.00	300,008.85	34,341.00
合计	34,341.00	300,008.85	34,34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70.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70.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900.00	
合计		9,170.7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	1,936,172.48	446,537.91
利息收入	153,850.63	490,212.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900.34	107,517.2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662.50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92.98	61,380.02
其他	1,111,818.84	350,316.06
合计	3,307,597.77	1,455,963.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228,145.77	47,160,115.59
其他	176,500.94	146,000.00
合计	36,404,646.71	47,306,115.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1,105,000,000.00	1,541,000,000.00
收回的大额存单	35,495,425.23	329,075,576.82
合计	1,140,495,425.23	1,870,075,576.8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1,045,000,000.00	1,762,000,000.00
购买的大额存单		
合计	1,045,000,000.00	1,76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1,827,801.38	2,203,045.39
合计	1,827,801.38	2,203,045.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31,679.23			1,827,801.38	3,468,173.44	8,335,704.41
合计	13,631,679.23			1,827,801.38	3,468,173.44	8,335,704.4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59,407.40	-104,371,737.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162.06	-9,118.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5,178.57	1,231,455.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704,560.50	2,043,974.82
无形资产摊销	38,742.60	26,29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514.36	322,72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014.17	-4,823,46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014.39	87,37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6,145.97	-4,125,49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59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596.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8,216.96	-681,27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7,938.36	-7,957,50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0,212.87	4,628,876.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0,661.63	-113,624,617.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226,197.63	23,831,79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89,616.43	22,734,74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6,581.20	1,097,050.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226,197.63	17,589,616.43
其中：库存现金	1,860.00	1,8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24,337.63	17,587,75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6,197.63	17,589,616.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15,581,925.18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15,581,925.18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租赁”会计政策之说明。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827,801.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技开建租[合]字（2025）第 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约 3.8 万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标准的，公司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595,701.00	34,762,450.63
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28,434,339.01	45,036,330.49

材料费	11,852,179.32	19,308,864.64
折旧及摊销	3,256,098.82	3,276,035.91
能耗及修理费	628,441.54	947,949.00
房租及物业	549,536.50	569,235.82
其他	2,516,383.20	4,268,898.01
合计	80,832,679.39	108,169,764.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832,679.39	108,169,764.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4,486.27			7,020.00		47,466.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486.27			7,020.00		47,466.2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9,212.98	642,381.67
合计	9,212.98	642,381.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开展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9,021,564.58	89,021,564.58	89,021,564.58		
其他应付款	1,453,470.03	1,453,470.03	1,453,47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2,426.58	3,837,707.32	3,837,707.32		
租赁负债	4,703,277.83	4,853,817.99		4,853,817.99	
小 计	98,810,739.02	99,166,559.92	94,312,741.93	4,853,817.9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8,533,093.45	88,533,093.45	88,533,093.45		
其他应付款	1,205,491.68	1,205,491.68	1,205,4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0,931.52	5,132,369.47	5,132,369.47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 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8,860,747.71	9,223,739.50		9,223,739.50	
小 计	103,370,264.36	104,094,694.10	94,870,954.60	9,223,739.5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89,111,945.33		589,111,945.3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111,945.33		589,111,945.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111,945.33		589,111,945.33
结构性存款		493,000,000.00		493,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96,111,945.33		96,111,945.3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9,111,945.33		589,111,945.3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非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利率的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作为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4.87	571.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资本支出承诺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8,916.87 万元（含税）	0.00	不适用

注：本事项系“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所列示“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工程(DM40)”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合同签署于本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对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肿瘤药物研发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349,124.16
合计	0.00	349,124.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其中：										
按 账 龄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49,124.16	100.00	17,456.21	5.00	331,667.95
合计	0.00	/	0.00	/	0.00	349,124.16	/	17,456.21	/	331,66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56.21		17,456.21			0.00
合计	17,456.21		17,456.21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163.88	345,998.43
合计	325,163.88	345,99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448.30	360,116.24
1 至 2 年	104,320.00	4,3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614.00	40,614.00
合计	388,382.30	405,050.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款	176,389.14	210,116.24
押金保证金	44,934.00	44,934.00
其他	167,059.16	150,000.00
合计	388,382.30	405,050.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8,005.81	432.00	40,614.00	59,051.81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3.39	5,000.00		4,166.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2,172.42	10,432.00	40,614.00	63,218.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 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51.81	4,166.61				63,218.42
合计	59,051.81	4,166.61				63,218.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 佑安医院	120,685.96	31.07	应收退款	1 年以内	6,034.30
员工一	100,000.00	25.75	其他	1-2 年	10,000.00
山东第一医 科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46,245.84	11.91	应收退款	1 年以内	2,312.29
员工二	42,059.16	10.83	其他	1 年以内	2,102.96
始达（上海） 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40,614.00	10.46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40,614.00
合计	349,604.96	90.02	/	/	61,063.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合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3,720,173.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3,720,173.47						13,720,173.47	
合计	13,720,173.47						13,720,173.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8,000,000.00		2,000,000.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技术开发及服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开发及服务	28,000,000.00		28,000,0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28,000,000.00		28,000,0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28,000,000.00		28,000,000.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16,145.97	4,125,49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216,145.97	4,125,490.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98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详见附注“政府补助”披露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80,16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项目	金额	说明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4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23,714.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文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